

中国居民赴阿塞拜疆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摘要

为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帮助中国“走出去”企业了解和熟悉境外被投资国的政治、经济、地理和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律法规，有效规避、防范和应对境外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阿塞拜疆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本指南对阿塞拜疆共和国（以下简称“阿塞拜疆”）的国情概况、税收制度、税收征管制度、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中阿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和企业在阿塞拜疆投资的税务风险等六个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概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参考性和指导性。

本指南分为六个章节。第一章是阿塞拜疆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简介，介绍了阿塞拜疆的基本国情和投资环境概况。第二章是阿塞拜疆的税收制度，主要涉及法人利润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关税、消费税、财产税、土地税及其他税（费），重点列示了各税种的纳税义务人、征收范围、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及应纳税额等内容。第三章是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涵盖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务检查等方面的信息。第四章介绍阿塞拜疆特别纳税调整相关的政策。第五章是中阿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通过详细介绍和解读税收协定，使企业深入了解税收协定的内容，充分运用税收协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第六章提示了企业在阿塞拜疆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对“走出去”企业在阿塞拜疆进行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税务风险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本指南仅基于 2018 年 12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摘要.....	1
第一章 阿塞拜疆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1. 1 国家概况.....	1
1. 1. 1 地理概况.....	1
1. 1. 2 政治概况.....	2
1. 1. 3 经济概况.....	3
1. 1. 4 文化概况.....	3
1. 2 投资环境概述.....	4
1. 2. 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4
1. 2. 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5
1. 2. 3 支柱和重点行业.....	6
1. 2. 4 投资政策.....	6
1. 2. 5 经贸合作.....	9
1. 2. 6 投资注意事项.....	10
第二章 阿塞拜疆税收制度简介.....	13
2. 1 概览.....	13
2. 1. 1 税制综述.....	13
2. 1. 2 税收法律体系.....	13
2. 1. 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5
2. 2 法人利润税 (Profit Tax)	16
2. 2. 1 居民企业.....	16
2. 2. 2 非居民企业.....	20
2. 3 个人所得税 (Personal Income Tax)	24
2. 3. 1 居民纳税人.....	24
2. 3. 2 非居民纳税人.....	28
2. 4 增值税 (Value-Added Tax)	29
2. 4. 1 概述.....	29
2. 4. 2 税收优惠.....	30
2. 4. 3 应纳税额.....	30
2. 5 消费税 (Excise Duty)	31
2. 5. 1 概述.....	31
2. 5. 2 税收优惠.....	32

2.5.3 应纳税额.....	32
2.5.4 其他.....	32
2.6 财产税 (Property Tax)	32
2.6.1 概述.....	32
2.6.2 税收优惠.....	33
2.6.3 应纳税额.....	34
2.6.4 其他.....	34
2.7 土地税 (Land Tax)	34
2.7.1 概述.....	34
2.7.2 税收优惠.....	35
2.7.3 应纳税额.....	36
2.7.4 其他.....	36
2.8 关税 (Customs Duty)	36
2.8.1 概述.....	36
2.8.2 税收优惠.....	37
2.8.3 应纳税额.....	37
2.8.4 其他.....	37
2.9 其他税 (费)	37
2.9.1 简易税 (Simplified Tax)	37
2.9.2 道路税 (Road Tax)	38
2.9.3 作业场地税 (Mining Tax)	41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43
3.1 税收管理机构.....	43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43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43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44
3.2.1 税务登记.....	44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45
3.2.3 纳税申报.....	46
3.2.4 税务检查.....	47
3.2.5 税务代理.....	48
3.2.6 法律责任.....	49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50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50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51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52
4.1 关联交易.....	52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52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52
4.1.3 关联申报管理.....	53
4.2 同期资料.....	53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53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53
4.2.3 其他要求.....	53
4.3 转让定价调查.....	53
4.3.1 原则.....	53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54
4.3.3 转让定价调查.....	54
4.4 预约定价安排.....	54
4.4.1 适用范围.....	55
4.4.2 程序.....	55
4.5 受控外国企业.....	55
4.5.1 判定标准.....	55
4.5.2 税务调整.....	55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55
4.7 资本弱化.....	55
4.7.1 判定标准.....	55
4.7.2 税务调整.....	55
4.8 法律责任.....	56
第五章 中阿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7
5.1 中阿税收协定.....	57
5.1.1 中阿税收协定.....	57
5.1.2 适用范围.....	57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59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61
5.1.5 税收抵免政策.....	71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74
5.1.7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75
5.2 中阿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75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76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法律依据.....	76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77
5.2.4 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77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79
5.2.6 仲裁条款.....	79
5.3 中阿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80
第六章 在阿塞拜疆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81
6.1 信息报告风险.....	81
6.1.1 登记注册制度.....	81
6.1.2 信息报告制度.....	81
6.2 纳税申报风险.....	82
6.2.1 在阿塞拜疆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82
6.2.2 在阿塞拜疆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82
6.2.3 在阿塞拜疆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82
6.3 调查认定风险.....	82
6.3.1 一般反避税调查的风险.....	82
6.3.2 国内对关联交易和受控外国企业反避税调查的风险.....	83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83
6.4.1 滥用税收协定的风险.....	83
6.4.2 未正确享受协定优惠多缴税款的风险.....	84
6.4.3 未享受税收抵免（饶让）而重复征税的风险.....	84
6.4.4 转让定价调整的风险.....	85
6.5 其他风险.....	86
6.5.1 股权投资常见风险.....	86
6.5.2 投资后经营常见风险.....	88
参考文献.....	90
附录一 阿塞拜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91
附录二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下阿塞拜疆预提所得税率一览表.....	93

第一章 阿塞拜疆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1 国家概况

阿塞拜疆共和国（英语：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阿塞拜疆语：Azərbaycan Respublikası，以下简称“阿塞拜疆”），位于欧亚大陆交界处的外高加索地区东南部，首都是巴库市。阿塞拜疆的官方语言是阿塞拜疆语，居民多通晓俄语。货币为阿塞拜疆马纳特（货币符号：AZN，以下称“马纳特”）。

阿塞拜疆国土面积为8.66万平方公里，全国人口约为1000万（截止2019年4月6日）^[1]。

1.1.1 地理概况

阿塞拜疆地处欧亚大陆交界，东濒里海，南接伊朗和土耳其，北与俄罗斯相邻，西傍格鲁吉亚和亚美尼亚，大、小高加索山自西向东穿越全境，余脉最终没入里海。其飞地（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被亚美尼亚、伊朗和土耳其三国所环绕。阿塞拜疆陆地边境线总长2657公里，海岸线长456公里。



图1 阿塞拜疆地图^[2]

^[1]来源：阿塞拜疆国家统计委员会，<https://www.stat.gov.az/menu/13/?lang=en>

^[2]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网，<https://www.fmprc.gov.cn/>

阿塞拜疆中央政府下设66个行政区和1个自治共和国（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全国城市总数78个，其中14个为市级区。首都巴库市是阿塞拜疆第一大城市，是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位于阿布谢隆半岛南侧的海湾内，是里海沿岸最大的港口，也是外高加索地区最大的城市和航运、航空和铁路枢纽。

阿塞拜疆属东4时区，首都巴库市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4个小时。阿塞拜疆气候多样化，中部和东部为干燥型气候，东南部降雨较为充沛，大部分地区夏天为旱季，干燥少雨；秋末至次年春季为雨季，部分地区有降雪。

1.1.2 政治概况

阿塞拜疆现行宪法于1995年11月12日经全民公决通过。宪法规定实行总统制，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现任总统是伊利哈姆·盖达尔·奥格雷·阿利耶夫。总统阿利耶夫领导的新阿塞拜疆党拥有广泛民意基础^[3]。

国民议会是最高立法机关，实行一院制，主要职能是制定、批准、废除法律条约，决定行政区划，批准国家预算并监督其执行，根据宪法法院提请依照弹劾程序罢免总统，确定全民公决等。

阿塞拜疆内阁是政府最高权力执行机构。总理由总统提名、议会批准。现任总理为纳吾鲁兹·马梅多夫。

阿塞拜疆司法权由法院依据法律独立行使。法院体系包括宪法法院、最高法院、经济法院及各级普通和专门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最高检察机关为共和国最高检察院。

阿塞拜疆属大陆法系国家。阿塞拜疆宪法拥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共和国立法制度的基础，其中规定了立法、执法和司法的原则，其他法律法规若与宪法发生冲突则不具有法律效力。阿塞拜疆签署的国际条约是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并且比阿塞拜疆法律法规拥有优先权。

在阿塞拜疆司法部注册的合法政党共41个，主要包括新阿塞拜疆党、阿塞拜疆人民阵线党、穆萨瓦特党、阿塞拜疆民族独立党等。

^[3]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网，<https://www.fmprc.gov.cn/>

阿塞拜疆政府的主要部门有：经济部，财政部，税务部，能源部，生态与自然资源部，农业部，交通、通信与高科技部，国家海关委员会，中央银行，金融市场监管局，司法部（主管外资企业注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主管审批外国劳务在阿塞拜疆工作许可），国家建设和社会设计委员会，国家统计委员会等。

1.1.3 经济概况

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阿塞拜疆在137个国家和地区中位列第35位，较上年上升2个名次^[4]；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阿塞拜疆2017-2018年度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25位^[5]。

根据阿塞拜疆国家统计委员会数据，2018年，阿塞拜疆国内生产总值（以下简称“GDP”）达797.97亿马纳特（约合469亿美元），同比增长1.4%^[6]。

2018年1-6月，除建筑业外，阿塞拜疆所有经济部门均出现增长。农业、林业和渔业领域增长7.6%，旅游住宿和餐饮业增长7.4%，运输和仓储业增长7.1%，信息和通信服务业增长4.9%，贸易和车辆维修增长2.4%，工业增长1.2%，其他领域增长0.6%。建筑业下降10.5%。

2018年1-6月，阿塞拜疆消费品和服务价格上涨3%。食品价格上涨3%，非食品价格上涨3.8%，有偿服务价格上涨2.4%，通货膨胀率为2.1%。

阿塞拜疆法定货币为马纳特，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中央银行与金融市场监管局是阿塞拜疆的外汇管理部门。主要外汇管理法规包括《阿塞拜疆共和国外汇管理法》（1994年）及《阿塞拜疆共和国中央银行法》（2004年）^[7]。2018年，美元兑换马纳特的平均汇率为1:1.7。人民币与马纳特不能直接结算和兑换。目前阿塞拜疆无中资银行。

1.1.4 文化概况

^[4] 来源：世界经济论坛网站，<https://www.weforum.org/reports/the-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7-2018>

^[5] 来源：《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

^[6]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塞拜疆共和国大使馆网站，<http://az.chineseembassy.org/chn/asbjgq/>

^[7] 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概览》，<http://www.safe.gov.cn/safe/2018/0730/9713.html>

阿塞拜疆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共有 43 个民族，其中阿塞拜疆族占 90.6%，列兹根族占 2.2%，俄罗斯族占 1.8%，亚美尼亚族占 1.5%，塔雷什族占 1.0%。官方语言为阿塞拜疆语，居民多通晓俄语。主要信奉伊斯兰教，多属什叶派。

阿塞拜疆人重视家庭，家族观念浓厚。正式场合及节庆场合讲究衣着（成年男性在公共场合不穿短裤）。男性见面时会握手致意，女性习惯相互亲吻面颊；较熟悉的同事或朋友见面和分别时，不论性别年龄，还会以相互贴面或亲吻脸颊的方式表示尊重和友情。鲜花是应邀正式做客或参加欢庆活动时送给女主人的常见礼物。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阿塞拜疆近年来经济发展良好。据阿塞拜疆国家统计委员会数据，2018 年，阿塞拜疆 GDP 为 797.97 亿马纳特（约合 46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人均 GDP 为 8126.2 马纳特（约 4780.1 美元）^[8]。

2018 年阿塞拜疆工业产值达到 477 亿马纳特（约 280.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工业生产构成中，开采业占 73%，加工业占 22.2%，电力、天然气及蒸汽生产和分配占 4.1%，供水、废物清洁和处理占 0.7%。非石油工业产值增长 9.1%，石油工业产值增长 0.4%，全年石油产量 3875.8 万吨。农业实现产值 70.1 亿马纳特，同比增长 4.6%。其中，畜牧业产值 38.24 亿马纳特，同比增长 2.7%；种植业产值 31.86 亿马纳特，同比增长 6.8%。

国家财政方面，2018 年，国家财政收入 224.12 亿马纳特，同比增长 36.27%。财政支出 227.19 亿马纳特，同比增长 29.17%。赤字 3.07 亿马纳特，为 GDP 的 0.38%。2018 年阿塞拜疆居民名义总收入 536.89 亿马纳特，同比增长 9.2%，人均名义收入 5467.4 马纳特，同比增长 8.2%。阿塞拜疆平均名义工资 544.1 马纳特，同比增长 3%。2018 年新增就业岗位 11.8 万个。

^[8]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塞拜疆共和国大使馆网站，<http://az.chineseembassy.org/chn/asbjgq/>

投资情况方面，2018年1-9月，阿塞拜疆固定资产投资101.49亿马纳特，比去年同期减少11.5%。主要是石油领域投资减少所致。非石油领域投资增长20.2%，其中包括非石油工业投资增长24.4%。内资的60.7%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外资对阿塞拜疆固定资产投资39.9亿马纳特，占比39.3%。外资投资的80.7%（32.2亿马纳特）来自英国、瑞士、土耳其、马来西亚、美国、日本、俄罗斯、伊朗和捷克。阿塞拜疆对外投资（近15年来）超过210亿美元，主要投向土耳其、格鲁吉亚、俄罗斯、美国、日本、中国、瑞士、塞尔维亚等国。

对外贸易方面，2018年，阿塞拜疆对外贸易额为309.24亿美元，同比增长36.87%。其中，出口额194.59亿美元，同比增长40.88%；进口额114.65亿美元，同比增长30.55%；对外贸易顺差79.94亿美元。主要出口商品有原油、天然气、石油产品、果蔬等，主要进口商品有机器机械电器及设备、食品、运输工具及零配件、黑色金属等。中国是阿塞拜疆的第三大进口来源地。^[9]

2017及2018年，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阿塞拜疆主权信用评级均为BA2，展望为“稳定”。其主要原因因为油价低迷、石油开采能力下降、银行系统疲弱而导致阿塞拜疆金融和经济大幅持续衰退。2018年，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阿塞拜疆长期和短期本外币主权信用评级为BB+，长期信用展望也是“稳定”。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阿塞拜疆拥有里海最大港口和外高加索地区最大机场，公路、铁路、水运和管道运输基础设施较为便捷。阿塞拜疆现有6个机场。其中，盖达尔·阿利耶夫国际机场为最大的机场。阿塞拜疆水运以里海货物运输为主，货运的六成以上为原油和成品油。巴库港是里海沿岸最大港口，不但可衔接里海水运与国内铁路运输，还可将里海水运与俄罗斯内河运输相连。水运由阿塞拜疆国家里海海运轮船公司垄断经营。

^[9]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塞拜疆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站，
<http://az.mofcom.gov.cn/article/ztdy/201901/20190102828219.shtml>

近年来，阿塞拜疆移动通讯市场发展迅速，平均每百人拥有约 110 部手机。2014 年底，阿塞拜疆开始推广 4G 通讯服务。

阿塞拜疆全国电力总装机容量 790 万千瓦。据统计，阿塞拜疆每年发电量约 200 亿千瓦时，其中约 90% 为火力发电，约 10% 为水力发电，电力需求量根据季节不同约为 230—245 亿千瓦时，基本做到自给自足。

阿塞拜疆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丰富，主要分布在阿普歇伦半岛和里海大陆架，具有埋藏浅、杂质少的特征。此外，境内还有铁、钼、铜、黄金等金属矿藏，以及丰富的非金属和矿泉水资源。阿塞拜疆拥有丰富的动物资源，东高加索野山羊、小亚细亚盘羊和狍子等珍贵动物多生活在高加索山地带。阿塞拜疆共有约 4000 种植物，其南部与伊朗接壤的塔雷什山坡不乏珍贵树种，如黄杨、合欢以及被称为“永久树”的紫杉。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阿塞拜疆是现代石油开采工业的发祥地，石油开采已超过 150 年的历史，成为最重要的产业支柱。阿塞拜疆国家石油公司是该行业、乃至全阿塞拜疆最具实力的大型企业，旗下拥有石油和天然气开发、炼油、石油化工、石油机械、石油运输、销售和油田技术服务、工程服务等多个企业，但其主要利润来自原油出口。阿塞拜疆石油公司还肩负政府对石油行业的管理职责。阿塞拜疆铁路、航空和里海运输基本由国家垄断经营，但现已允许私营和外国航空公司进入国际客、货运输业务领域。公路运输基本实行私有化经营。最主要的油气外运管道（BTC，从巴库市开始，经格鲁吉亚第比利斯至土耳其的黑海港口杰伊汉）由英国石油公司（BP）经营。

1.2.4 投资政策

（1）投资门槛

① 投资主要涉及的法律

阿塞拜疆涉及投资活动的现行主要法律法规有：《民法》《投资活动法》《外国投资保护法》《企业经营法》《税法》《海关法》《反垄断经营法》《私有化法》《法人注册法》《破产法》《会计法》《保险法》《商业秘密法》《价格调节法》和关于向部分经营活动发放经营许可证的办法

等。

②投资管理和促进机构

阿塞拜疆政府贸易主管部门是经济和工业部（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Industry），负责外资事务的部门是其下属的外国投资和技术援助协调司。主管国内投资政策、国家投资规划以及协调国家投资项目的执行部门是该部的国家投资司。

③投资限制及相关规定

阿塞拜疆《投资法》虽未对限制外国投资的行业做明确规定，但实际上外资进入其国内金融市场等行业的市场准入方面存在一定限制。例如，外资在阿塞拜疆保险公司中的股份不得超过 49%，外国银行驻阿塞拜疆分支机构必须依照阿塞拜疆国内法开展经营等。

根据阿塞拜疆《投资法》和《外国投资保护法》规定，外资企业的主要权利包括：通过在阿塞拜疆境内建立独资企业、合资企业、购买企业股份、债券、有价证券、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其他财产权等方式在阿塞拜疆进行投资；参与阿塞拜疆国有资产、地方自治机构资产的私有化；从事阿塞拜疆法律未加禁止的其他任何经营活动。目前，阿塞拜疆尚未制定出台有关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国有企业投资并购、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等方面的法律，但针对具体并购项目时，则须当地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必要时，有关项目须提交阿塞拜疆紧急情况部审批。

目前，在阿塞拜疆利用外资开展基础设施建设（Build-Operate-Transfer, BOT）和公私合营（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的企业主要来自英国、美国、俄罗斯、土耳其等国。项目主要涉及铁路、油气、电力、通信等领域。相关具体规定和特许经营年限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一般为 15-20 年。

（2）投资吸引力

阿塞拜疆法律规定，外资企业在阿塞拜疆享受国民待遇。遇以下情况可向外资提供有限度的税收优惠：

①对外商作为投资向阿塞拜疆输入的设备、材料等货物，以及外企工作人员及家属携带入境的私人财产和物品可免征关税和增值税；

②对重大外国投资项目，可通过签订个案合同的方式，规定项目可享受的税收优惠。例如石油天然气或其他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项目，外商可根据与阿塞拜疆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

阿塞拜疆政府鼓励外资向非石油产业进行投入，对投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电站）的外国贷款提供主权担保。阿塞拜疆政府鼓励向首都以外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项目投资，如基础设施、农业等领域。

现阶段阿塞拜疆正在打造“苏姆盖特化学工业园”等工业及科技园区。企业进驻该园区后可享受的优惠政策主要有：

①税收优惠。企业从获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7 年内免征法人利润税、土地税、财产税、设备进口关税；

②生产要素价格优惠。目前阿塞拜疆政府正在研究和制定主要生产要素（水、电、气）的优惠价格，其优惠原则为在现行民用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下浮；

③贷款优惠。阿塞拜疆政府将对入园企业提供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5% 的优惠贷款；

④用地。项目用地可通过租赁方式获得，用地面积通过协商确定；

⑤对于重大项目，园区将采取“一事一议”进一步给予优惠。目前，暂无中国企业入驻该园区。此外，阿塞拜疆正在积极推进其他工业园区、高科技园区、农业园区的建设。

（3）投资退出政策

投资者在退出阿塞拜疆投资项目时，须注意阿塞拜疆金融市场封闭，对本国金融资本实行高度保护。阿塞拜疆境内任何一家银行机构或兑换点均可将马纳特与美元、欧元或英镑自由兑换，但人民币不能与马纳特直接兑换。根据阿塞拜疆《外汇调节法》规定，外资企业可在当地银行开立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贸易往来汇出外汇金额超过规定限额（5 万美元）时需要申报并提供完税证明或资金来源证明，同时缴纳手续费（一般不超过 1%）。在阿塞拜疆合法工作的外国人完税后可将个人收入全部汇出。

1.2.5 经贸合作

(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阿塞拜疆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联合国中阿经济特别规划组织（SPECA）、黑海经济合作组织（BSEC）和伊斯兰合作组织（OIC）的成员国。

(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1992年4月2日，中阿两国建交。2018年中国为阿塞拜疆第六大贸易伙伴国，第三大进口来源地。阿塞拜疆对华出口商品主要有矿物燃料、塑料及其制品、化学产品、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配件等；自华进口商品主要有机械器具及零件、服装及服装配件、电气和音像设备、车辆及其零配件、陶瓷、钢铁制品、医疗器材、家具、灯具、日用品等。

中阿经贸关系发展顺利。2017年，中阿贸易额9.64亿美元，同比增长27.3%。其中，中方出口3.87亿美元，同比增长11.9%，中方进口5.77亿美元，同比增长40.1%。2018年，中阿贸易额13.1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其中出口额1.13亿美元，占阿塞拜疆出口总额的0.58%；进口额11.97亿美元，占阿塞拜疆进口总额的10.44%^[10]。

阿塞拜疆是丝绸之路沿线重要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为阿塞拜疆等沿线传统能源国的经济转型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阿塞拜疆各界高度认同。2015年4月，阿塞拜疆成为亚投行创始成员国。7月，成为上海合作组织对话伙伴国。12月，阿利耶夫总统访华，双方签署《关于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合作备忘录》，为中阿经贸合作进一步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2018年，中阿友好合作关系继续稳定发展，高层交往密切，各领域合作不断深化。双方致力于“一带一路”建设与阿塞拜疆2020年战略构想实现对接，从中拓展新的合作领域，开辟新的合作前景，实现互利共赢。中阿在交通、通信、农业、旅游等方面合作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在阿塞拜疆从事贸易和服务的较大企业包括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实

^[10]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https://www.fmprc.gov.cn>

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在开展贸易、支持产品出口或商品售后服务方面也在阿塞拜疆投入了较多资金，其投资总额超过 3000 万美元。阿塞拜疆对中国基本没有大型投资。阿塞拜疆对中国开展的经贸合作以一般贸易居多，投资规模和数量很小，主要投资领域是商贸和加工企业，前者主要是注册公司代表处或子公司，以便开展对华贸易；后者主要是建立企业加工对阿塞拜疆出口的服装、轻工产品等。

中阿重要双边经贸协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经济贸易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与阿塞拜疆共和国通信与信息技术部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海关事务的互助协定》。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政治稳定性

阿塞拜疆奉行平衡外交，在某种意义上成为美俄两国在外高加索地区的缓冲区。由于其资源丰富，阿塞拜疆长期以来被视为欧洲解除俄罗斯能源限制困境的关键国家，也正因为此，俄罗斯、美国对阿塞拜疆的争夺十分激烈。

（2）社会治安

目前阿塞拜疆社会、治安相对较好，恐怖事件极为少见，但针对国外企业的大规模盗窃事件时有发生。这类案件的破案率很低，建议“走出去”企业在阿塞拜疆开展生产经营时应加强风险防范。

（3）外国投资者政策

阿塞拜疆《外国投资保护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在阿塞拜疆享有基本权利包括通过在阿塞拜疆境内建立独资企业、合资企业、购买企业股份、债券、有价证券、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及其他财产权等方式进行投资活动，以及参与国有资产、地方自治机构资产的私有化。企业出口产品所得外汇、在阿塞拜疆正常经营所得利润、外籍员工的工资收入均可由外资

企业或员工自主支配，依法完税后可自由兑换成外币并汇到境外。该法还规定：外资受国家法律的保护。法律发生变更时，前法优于后法，未来10年内仍执行先前的法规；对外商因阿塞拜疆实行国有化或财产被征收遭受的经济损失，应予以及时、等值和有效的赔偿。

（4）劳动力制约因素

为保证国内就业，阿塞拜疆政府强化外来劳务监管力度，2008年第四季度以来实行外来劳务配额制。阿塞拜疆现行法律规定，有意在阿塞拜疆务工或就业的外国人必须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申办个人工作准证。取得工作准证后，移民局和内务部才能为其办理在阿塞拜疆长期居留手续，工作准证的有效期限为1年，如更换雇主应重新办理；工作准证可办理延期，最多可延期4次。阿塞拜疆《劳动移民入境法》规定：外国人申请的应是本地公民无法与其竞争的专业技术工作；阿塞拜疆法人和自然人、外国法人在阿塞拜疆代表处和分支机构均有权申请雇用外籍劳务人员。

中国公民在赴阿塞拜疆寻求发展之前，应对阿塞拜疆的劳务政策、手续、合法外派中介公司等相关信息进行详尽了解和咨询，务必通过商务部批准的外派劳务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5）经济风险

从总体上来看，阿塞拜疆贷款利率高，中国企业一般不在阿塞拜疆商业银行举债。中国的商业银行通常也不接受阿塞拜疆银行开具的信用证。如果中国企业希望和阿塞拜疆企业进行此类交易，建议先取得中国信保的担保。目前，在阿塞拜疆没有中资银行。中国商业银行也仅与阿塞拜疆国际银行有合作关系。

（6）影响投资的其他风险

根据阿塞拜疆现行法律规定，外资企业在阿塞拜疆开展投资或承包的工程项目须在开工前取得环保论证和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认可。在此情况下，若不是独立投资，则由项目业主方完成环境评估，并在阿塞拜疆生态与自然资源部、紧急状态部以及项目主管部门获得批准后，才能开始施工。

阿塞拜疆《国家采购法》规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外国承包商均有权通过投标或议标的方式进入阿塞拜疆国内工程承包市场。参与国际金融组织

或外国政府投资的项目的资格限制，根据投资方和业主的规定办理。外国承包商在阿塞拜疆境内享受国民待遇。阿塞拜疆不允许外国自然人在当地承揽承包项目。除涉及国防安全和国家机密的项目，对外国承包商无特别禁止领域。

第二章 阿塞拜疆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阿塞拜疆实行属地和属人原则相结合的税制（属地原则，是指一个国家以地域的概念作为其行使征税权力所遵循的原则，凭此确定税收管辖权。简单来说，它依据纳税人的所得是否来源于本国境内，来确定其纳税义务，而不考虑其是否为本国公民或居民；属人原则，也称居住国原则，是指一国政府以人的概念作为其行使征税权力所遵循的原则。它依据纳税人与本国政治法律的联系以及居住的联系，来确定其纳税义务，而不考虑其所得是否来源于本国领土疆域之内），具体是指凡阿塞拜疆公民、在阿塞拜疆长期居住的外籍人员，以及在阿塞拜疆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虽未在阿塞拜疆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阿塞拜疆境内收入的外国企业、公司和经济组织，均适用阿塞拜疆税法。

阿塞拜疆实行国家、自治共和国、地区三级税制，全国实行统一的税收制度，由国家税务部统一管理。阿塞拜疆税收体系中大部分属于国家税（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外），主要包括法人利润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道路税、作业场地税、以及法人缴纳的财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地方税主要包括自然人缴纳的土地税和财产税、特定作业场地税、以及地方政府所有企业缴纳的法人利润税。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 法律体系

阿塞拜疆现行税制的法律依据是《阿塞拜疆共和国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税法建立了税务体系，确定纳税的基本原则，制定缴纳与征收税款的规程，纳税人、国家税务机构及与纳税有关参与者的权利与义务，税务检查的形式与方法，违反税法应承担的责任，国家税务机构及其负责

人的行为诉讼（无作为）规程。

阿塞拜疆宪法、税法以及相关税收法规，构成了阿塞拜疆税收法律体系。

（2）税法实施

阿塞拜疆制定并交纳下列三个层级的税款：国税、自治共和国税、地方（市政）税。国税指的是由税法制定并在阿塞拜疆境内必须交纳的税。自治共和国税指的是由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依据税法制定的并在纳希切万共和国交纳的税。地方（市政）税指的是市政府根据税法制定并生效的、在市政管辖范围内交纳的税款。市政府规定的其它必须交纳的费用根据相应的法律制定。地方（市政）税税率在税法确定的范围内制定。市政府有权依据税法在自己的管辖区内决定降低税率、全部或部分地免除某类纳税人的地方税。

国税包括：

- ①法人利润税（市政府所有企业及机构除外）；
- ②增值税；
- ③消费税；
- ④财产税；
- ⑤土地税；
- ⑥关税。

自治共和国税包括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交纳的、税法第 6. 1 条款中所列出的国税（道路税除外）。

地方（市政）税包括自然人土地税、财产税等。

阿塞拜疆税法对上述税种的纳税义务人、计税依据、税率、免征情形、税前扣除（如有）、亏损弥补（如有）、预提所得税（如有）、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征税（如有）、境外税收抵免（如有）、税收年度的确立以及其他征管事项进行了明确。

根据阿塞拜疆税法关于特定情况下可以实行特殊税制的规定，特殊税制指的是在某时期内特殊的计算及交纳税款的方式。作为一个以石油为经济支柱的国家，阿塞拜疆对在“产品分成协议”（Production Sharing

Agreements, PSAs) 及阿塞拜疆东道国政府协议 (Host Government Agreements, HGAs) 框架下在进行石油、天然气开发的外国投资者实行特殊税制。具体请参考 2.3.1.7 其他、2.4.1 概述、2.8.1 概述的相关表述。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阿塞拜疆近三年发生的主要税制变化包括：

(1) 2015 至 2016 年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包括对从事建筑行业的自然人有权选择申报缴纳简易税，免征增值税及财产税；申报增值税起征点由 12,000 马纳特调整至 20,000 马纳特；从事餐饮及贸易的纳税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月或数月收入超过 200,000 马纳特即可选择申报简易税，享受 8% 和 6% 的税率；^[11]

(2) 进口或销售小麦、生产销售小麦面粉和面包免征增值税政策延长，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

(3) 2016 年 2 月 1 日起 7 年内，个人取得的银行年利息、股息红利有价证券收入不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4)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落户卡拉达戈 (Garadagh) 工业园区的企业，经阿塞拜疆商务部批准的与造船业相关项目，五年内免征增值税；

(5) 自 2016 年 6 月实施“免税”项目，14 周岁以上的外籍人员或无国籍人员在阿塞拜疆购物可享受已征增值税额 12% 的退税；

(6)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电子商务实行新的征税办法。对网上境外服务和商品交易征收 18% 的增值税，对汇往境外电子钱包交易的汇款者征收 10% 的预提所得税；

(7) 阿塞拜疆税务部实施“集中风险管理”运用现代化分析手段提升纳税人遵从度。税务部总部通过整合人力资源、优化职能机构等一系列措施优化税务管理，帮助纳税人管理税务风险；

(8)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相关税收协定的非居民企业仅须提供其所在国的税务机关开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即可就在阿塞拜疆

^[11] 来源：欧洲税收管理协会 (Intra-European Organisation of Tax Administration, IOTA)，
<https://www.iota-tax.org/news/reforms-tax-system-republic-azerbaijan>

取得的与常设机构无关的全部收入获得预先税收抵免（Advance Tax Relief）。

2.2 法人利润税（Profit Tax）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居民企业是指根据阿塞拜疆法律设立并从事企业活动的法人实体，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在阿塞拜疆的任何实体。

2.2.1.2 征收范围

阿塞拜疆居民企业应就其全球所得在阿塞拜疆纳税。

2.2.1.3 税率

法人利润税的一般税率为 20%。

2.2.1.4 税收优惠

(1) 出口石油和天然气的特殊经济制度

居民企业从事出口石油和天然气活动获得的收入可选择按照 20% 缴纳法人利润税，或者按照总收入的 5% 缴纳预提所得税；境外分包商按照总收入的 5% 缴纳预提所得税。

对境外股息分配及分支机构净利润免于缴纳预提所得税。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纳税人应取得工业和能源部颁发的相关认证证书。

(2) 经济特区制度（Special Economic Zone System）

在经济特区内注册并取得特殊居民认证（Special Residency Certificate）的企业，对其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或销售服务取得的总销售额征收 0.5% 的法人利润税。下列类别的企业除外：

- ① 生产加工石油或天然气的企业；
- ② 生产含酒精的饮料及烟草企业；
- ③ 电视或广播企业。

截至 2018 年 3 月，阿塞拜疆尚未建立任何经济特区。

(3) 其他税收优惠

从事农业生产的纳税人在 2018 年底前免征法人利润税。

在工业及科技园区（Industrial and Technology Parks）内经营的居民企业及个体经营者，自注册登记之日起七年内免征法人利润税。

属于残疾人社区组织的生产企业，且残障雇员比例不低于 50%，可享受法人利润税减半的优惠。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 收入范围

阿塞拜疆居民企业对其全球收入纳税。收入范围为除免税收入和不征税收入外的所有类型的收入，包括经营收入、资本利得、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及特定境外收入等。具体而言：

阿塞拜疆没有单独的资本利得税。处置资本资产所得，列入一般应纳税所得额。

分配给居民和非居民企业的股息，依据源泉扣缴的方式缴纳 10% 的预提所得税。法人收到的股息、红利无需计入应税所得额。

阿塞拜疆居民企业及非居民常设机构对外支付利息，依据源泉扣缴的方式缴纳 10% 的预提所得税。阿塞拜疆居民企业收到的利息收入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此前缴纳的预提所得税额可从其法人利润税中抵扣。

阿塞拜疆居民企业及非居民常设机构对外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依据源泉扣缴的方式缴纳 14% 的预提所得税。阿塞拜疆居民企业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阿塞拜疆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设立在境外税收优惠国家或地区的企业的股份或投票权超过 20% 的，相应取得的收入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收优惠国家或地区是指税率低于阿塞拜疆税法所规定税率半数或半数以上，或者允许企业对自身财务状况及实际控制权保密的国家或地区。阿塞拜疆政府已公布税收优惠国家或地区列表^[12]（仅提供阿塞拜疆语版本）。

^[12] 来源：<http://az.president.az/articles/24547>

(2) 免税收入^[13]

下列收入免征法人利润税：

- ①慈善机构取得的收入（部分营利活动取得的收入除外）；
- ②非商业组织接受的政府拨款、会费和捐款；
- ③国际组织、国家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取得的收入（部分营利活动取得的收入除外）；
- ④国家权力机关、国家事业机构和地方管理机构取得的收入（部分营利活动取得的收入除外）；
- ⑤阿塞拜疆中央银行及其机构、金融市场监管机构和阿塞拜疆国家石油基金的收入，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取得的收入；
- ⑥保险金收入；
- ⑦为健康状况不佳者设立的特殊教育机构取得的收入（商业活动取得的收入除外）；
- ⑧根据阿塞拜疆法律，在国家预算中由债务豁免取得的收入等。

(3) 税前扣除

通常，与取得收入相关的支出均可在税前扣除。常见税前扣除项目包括以下几类：

- ①折旧。资产的计税基础包含为购买、生产、建造、组装、安装及其他增值活动发生的支出。年税收折旧率及对应资产类别详见下表；

表1 资产年折旧率一览表

资产类型	最高折旧率（年）
房屋建筑物	7%
机器设备	20%
计算机、高科技设备	25%
交通工具	25%
有使用期限的无形资产	按照使用年限摊销

^[13]来源：http://www.taxes.gov.az/modul.php?name=qanun&cat=3&lang=_eng

资产类型	最高折旧率（年）
没有使用期限的无形资产	10%
地质勘探工程、自然资源生产准备工作产生的费用	25%
牲畜劳力	20%
其他固定资产	20%

②向境外或关联方贷款所支付的利息可在税前扣除，但以银行间信贷拍卖中类似货币和期限的贷款利率为限。无同类信贷的，利息扣除不得超过阿塞拜疆中央银行公布的银行间信贷拍卖利率的 125%；

③因销售货物、劳务和提供服务产生的坏账，若相关收入以前已计入总收入、且已作坏账核销，可以税前扣除；

④财产税、土地税、矿业税可税前扣除；

⑤境外分支机构提供商品和服务而向其支付的市场公允价格支出，可税前扣除；

⑥修理费支出扣除限额为上年末该类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的减计额。房屋建筑物的扣除限额为 2%。机器设备的限额为 5%。其他固定资产的限额是 3%。超过限额的，视同相应类别固定资产余额的增加；

⑦实际差旅费用扣除限额由部长内阁决定；

⑧从事保险活动的企业可在法律规定限额内扣除保险准备金；

⑨从事特定银行业务的银行和信贷机构设立的特别储备基金可在税前扣除，具体扣除细则视资产类别和有关行政规定的程序而定；

⑩与取得收入有关的项目研发、实验设计等支出（购置固定资产支出、安装费用和其他资本性支出除外）可以扣除。

不可扣除的支出包括慈善捐赠支出、因延迟缴纳税款而受到经济制裁或税收滞纳金、资产化支出、与商业活动无关的支出、业务招待性质的支出（如餐费、住宿费及其他社交费用）。

（4）亏损弥补

净亏损可向后结转至多五年，用于弥补未来年度收益，但不能向前结转。

2.2.1.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2.2.1.7 合并纳税

阿塞拜疆没有合并纳税相关规定，各纳税人应履行自身纳税义务。

2.2.1.8 其他

允许居民企业将其境外收入支付的税款用于抵免其阿塞拜疆应纳税款。境外税收抵免数额仅限于在阿塞拜疆同等收入所应缴纳的税额。

属于作为重组参与者的法人及参与份额的价值直接等于重组前该财产及参与份额的价值。在作为重组参与者的法人间转让财产及参与份额，不认为产生应税所得。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1) 阿塞拜疆税收管辖权类型

阿塞拜疆实行属地和属人原则相结合的税制。根据阿塞拜疆法律设立的从事企业活动的任何法律实体，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在阿塞拜疆的任何实体，均视作阿塞拜疆的税收居民，包括非居民企业在阿塞拜疆设立的常设机构。

(2) 阿塞拜疆常设机构判定标准

常设机构是指外国企业通过其全部或部分从事商业活动的机构(管理单位、办公室、代理机构、建筑工地等)。仅从事辅助或准备性质的活动(例如专门储存或展示属于外国企业的货物或产品、购买货物、由境外企业为其自身目的收集数据)，不构成常设机构。阿塞拜疆参加的任何国际条约(包括税收协定)若与阿塞拜疆税法规定有所不同，应以国际条约的规定为准。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凡在阿塞拜疆境内产生的收入，无论是否与常设机构有关，均应纳税。

2.2.2.3 税率

非居民企业适用税率与居民企业一致，请参考居民企业税率章节 2.2.1.3。

2.2.2.4 征收范围

通过常设机构在阿塞拜疆运营的非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阿塞拜疆的收入，扣除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费用后纳税。除此之外，非居民企业应就其取得来源于阿塞拜疆的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总收入纳税。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企业来源于阿塞拜疆的应纳税所得额，即应税收入，扣除阿塞拜疆税法允许的扣除项、并弥补亏损后，计算得出应纳税所得额。具体计算请参考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章节 2.2.1.5。

2.2.2.6 应纳税额

非居民企业来源于阿塞拜疆的应纳税额，具体计算请参考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章节 2.2.1.6。

2.2.2.7 预提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阿塞拜疆境内取得的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收入应按不同收入性质缴纳预提所得税，相关预提税率如下：

- (1) 来自居民企业分配的股息：10%；
- (2) 来自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支付的利息（向居民银行或非居民银行常设机构支付的利息除外）：10%；
- (3) 取得的动产和不动产的租金：14%；
- (4) 特许权使用费：14%；
- (5) 风险保险或再保险：4%；
- (6) 电信或国际运输服务：6%；
- (7) 其他来源于阿塞拜疆的收入：10%；
- (8) 支付给税收优惠国家或地区的款项：10%。

直接或间接向税收优惠国家或地区支付款项应缴纳 10% 的预提所得税。
关于税收优惠国家或地区，请参考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银行及提供邮政服务的全国性机构须对通过电子钱包或其他电子支付软件转移的资金缴纳 10%的预提所得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阿塞拜疆已经和下表中列示的国家签订了双重税收协定，具体税率如下表所示：

表 2 阿塞拜疆预提税税率表

利润接收国（地区）	股息（%）		利息（%） 注 2)	特许权使用费（%） 注 3)
	一般企业	特定企业 注 1)		
无税收协定	10	10	10	14
有税收协定：				
奥地利	15	5/10	10	5/10
白罗斯	15	15	10	10
比利时	15	5/10	10	5/10
波黑	10	10	0/10	10
保加利亚	8	8	0/7	5/10
加拿大	15	10	0/10	5/10
中国	10	10	10	10
克罗地亚	10	5	10	10
捷克共和国	8	8	5/10	10
丹麦	15	5	8	5/10
爱沙尼亚	10	5	10	10
芬兰	10	5	0/10	5/10
法国	10	10	10	5/10
格鲁吉亚	10	10	10	10
德国	15	5	10	5/10
希腊	8	8	8	8
匈牙利	8	8	0/8	8
伊朗	10	10	10	10
以色列	15	15	10	5/10
意大利	10	10	10	5/10
日本	15	15	10	10
哈萨克斯坦	10	10	10	10

利润接收国（地区）	股息（%）		利息（%） 注2)	特许权使用费（%） 注3)
	一般企业	特定企业 注1)		
韩国	7	7	10	5/10
科威特	10	5	7	10
拉脱维亚	10	5	10	5/10
立陶宛	10	5	10	10
卢森堡	10	5	10	5/10
马其顿	8	8	0/8	8
马耳他	8	8	8	8
摩尔多瓦	15	8	10	10
黑山共和国	10	10	0/10	10
荷兰	10	5	0/10	5/10
挪威	15	10	10	10
巴基斯坦	10	10	10	10
波兰	10	10	10	10
卡塔尔	7	7	7	5
罗马尼亚	10	5	8	10
俄罗斯	10	10	10	10
圣马力诺	10	5	10	5/10
沙特阿拉伯	7	5	7	10
塞尔维亚	10	10	10	10
斯洛伐克	8	8	8	5/10
斯洛文尼亚	10	5	8	5/10
瑞典	15	5	5/10	5/10
瑞士	10	10	10	10
塔吉克斯坦	12	12	10	10
土耳其	10	10	10	10
乌克兰	10	10	7	5/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5	10	10	5/10
英国	10	10	10	10
乌兹别克斯坦	10	10	10	10
越南	15	5/10	10	5/10

注 1) 特定企业满足一定持股条件时适用低税率（如：参股豁免政策）。

注 2) 由政府机构支付的利息及银行贷款利息适用低税率。

注 3) 为专利、设计、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工艺、计算机软件及技术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低税率。

2. 2. 2. 8 亏损弥补

非居民企业的净亏损可向后结转至多五年，用于弥补未来年度收益，但不能向前结转。具体计算请参考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章节 2. 2. 1. 5。

2. 2. 2. 9 特殊事项的处理

暂无。

2. 3 个人所得税 (Personal Income Tax)

2. 3. 1 居民纳税人

2. 3. 1. 1 判定标准

在阿塞拜疆领土内实际停留超过 182 天的自然人被认定为阿塞拜疆税居民。阿塞拜疆参加的任何国际条约（如税收协定）若与阿塞拜疆税法规定有所不同，应以国际条约的规定为准。

在阿塞拜疆领土内停留不超过 182 天的自然人，按照下列标准被视为阿塞拜疆居民纳税人：

- (1) 永久居住地；
- (2) 核心利益中心；
- (3) 固定住所；
- (4) 阿塞拜疆公民身份。

在阿塞拜疆境内停留的外交或领事官员、国际组织雇员、从事外国国家事务的外国公民及其家庭成员不视作在阿塞拜疆境内居留，但上述人员在阿塞拜疆从事营利性质活动的除外。

2. 3. 1. 2 征收范围

- (1) 应税收入

居民纳税人在阿塞拜疆境内及境外取得的全球收入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包括：

①工资薪金收入

工资薪金以及与雇佣相关的下列款项或福利，均视为员工的应税收入：

a. 以低于银行间信贷拍卖利率的利率向个人发放贷款。按照银行间信贷拍卖利率与实际利率的差额形成的息差，视为应税收入；

b. 雇主将货物(工程、服务)转让或无偿转让给员工。根据这些货物(工程、服务)的公允价值与员工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征税；

c. 雇主为员工报销的非业务支出金额；

d. 被豁免的员工债务或义务金额；

e. 由雇主支付的保险费。

②股息收入

来源于阿塞拜疆的股息应依据源泉扣缴的方式缴纳 10% 的预提所得税。

因此，自然人收到股息、红利无须再次计入应税收入。

③利息收入

来源于阿塞拜疆的利息应依据源泉扣缴的方式缴纳 10% 的预提所得税。

因此，自然人收到利息收入无须再次计入应税收入。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 7 年内，纳税人在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

(2) 不征税收入

下列收入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①出于外交任务在境外轮岗，或外交使馆的行政和技术员工在境外获得的工资；

②非居民个人取得的由非居民企业雇主或其代表（非常设机构）支付的收入；

③不超过 1,000 马纳特的用于教育和医疗的礼物和经济援助；

④不超过 2,000 马纳特的境外医疗费用资助；

⑤不超过 20,000 马纳特的遗产；

⑥纳税人从家庭成员取得礼物赠与或继承的财产的价值；

- ⑦纳税人销售其过去三年作为永久居住地的不动产取得的收入；
 ⑧销售有形动产取得的收入，但销售宝石或金属制品、美术品、古董，以及销售纳税人经营性财产取得的收入除外；
 ⑨因已发生损害取得的赔偿；
 ⑩直接由农产品生产获得的收入；
 ⑪专业铜匠、铁匠活动，制造家庭设备、园艺工具、民族乐器、玩具、纪念品、艺术陶瓷制品、装饰缝纫和木制家居用品取得的收入；
 ⑫赡养费；
 ⑬被保险人因人身、财产或财产权益损害取得的现金或实物赔偿；雇主为员工缴纳的各类强制自愿医疗保险费；雇主签订期限超过三年的人寿、养老保险合同，合同生效三年后支付的保险费；
 ⑭因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行政部门、外国政府和其他组织提供的一次性援助；
 ⑮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2.3.1.3 税率

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表：

表3 阿塞拜疆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应税月收入（马纳特）		第1栏税款（马纳特）	超额部分适用税率(%)
超过（第1栏）	但不超过		
0	173	—	0
173	2,500	—	14
2,500		350	25
<hr/>			
应税年收入（马纳特）		第1栏税款（马纳特）	超额部分适用税率(%)
超过（第1栏）	但不超过		
0	2,076	—	0
2,076	30,000	—	14
30,000		4,200	25

居民纳税人主要预提所得税税率如下：

- (1) 股息为 10%;
- (2) 利息（银行存款利息除外）为 10%;
- (3) 动产及不动产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为 14%;
- (4) 未注册成为个体工商户的自然人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支付的款项应按一般月收入计算（14%至 25%）；
- (5) 直接或间接向税收优惠国家或地区支付款项应缴纳 10%的预提所得税；
- (6) 银行及提供邮政服务的全国性机构须对纳税人从电子钱包或其他电子支付软件中向外支付的金额缴纳 10%的预提所得税。

2.3.1.4 税收优惠

没有特殊税收优惠。

2.3.1.5 税前扣除

居民纳税人可扣除支出超过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可向后至多结转三年，用于弥补未来年度所得，但不得向前结转。

2.3.1.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2.3.1.7 其他

(1) 产品分成协议及东道国政府协议

在“产品分成协议”（Production Sharing Agreements, PSAs）及东道国政府协议（Host Government Agreements, HGAs）框架下在阿塞拜疆进行石油天然气开发的外国投资者，实行特殊税制。停留在阿塞拜疆的外派员工，仅就其在阿塞拜疆取得的雇用收入缴纳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不缴纳所得税。在产品分成协议下，在阿塞拜疆境内停留超过连续 30 天或累计 90 天的，视作居民纳税人；在东道国政府协议下，在阿塞拜疆境内停留超过 182 天的，视作居民纳税人。

(2) 境外税收抵免

允许居民将其为境外收入支付的税款用于抵免其阿塞拜疆应纳税款。境外税收抵免数额仅限于在阿塞拜疆同等收入所应缴纳的税额。

（3）社会保险和失业保险

雇主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率为员工总收入的 22%；同时，雇主按照 3%为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个体经营者应按照个人经营活动性质及经营地区适用费率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雇主及员工各按照月工资薪金的 0.5%缴纳失业保险，具体失业保险数额由员工保险缴纳期限时长及过去月平均工资水平决定。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不符合居民纳税人条件的自然人为非居民纳税人。

2.3.2.2 征收范围

阿塞拜疆非居民纳税人应就其来源于阿塞拜疆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3.2.3 税率

非居民纳税人与常设机构相关的所得应按照预提所得税适用税率。适用税率参考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投资所得和其他来源于阿塞拜疆境内的所得，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参考居民纳税人。

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款项，应按照性质不同适用不同的预提所得税税率：风险保险或再保险协议的租金或保险金为 4%，通讯或国际交通服务为 6%，其他性质为 10%。

2.3.2.4 税前扣除

通常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通过常设机构在阿塞拜疆境内取得收入，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仅可以扣除与其取得来源于阿塞拜疆应税收入相关的费

用。请参考居民纳税人扣除项目和标准。

2.3.2.5 税收优惠

非居民纳税人可享受的税收优惠与居民纳税人基本一致，具体请参考居民纳税人税收优惠章节 2.3.1.4。

2.3.2.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具体计算请参考居民纳税人应纳税额章节 2.3.1.6。

2.3.2.7 其他

(1) 税收协定待遇

满足上述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的国家如果已经和阿塞拜疆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则其可以根据其税收居民身份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协定待遇。详情可参考本指南第五章。

(2) 社会保险

雇主应为非居民纳税人缴纳并扣缴社会保险。费率参考居民纳税人。在阿塞拜疆境内以外交或领事身份居留的非居民纳税人及产品分成协议下的外派员工除外。

2.4 增值税 (Value-Added Tax)

2.4.1 概述

增值税的定义为从纳税营业额中计算出的税款金额与获得的发票账单、或是根据证明在进口时已交纳增值税的文件需结算的税款金额之间的差额。

(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应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 ①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应税收入超过 200,000 马纳特；
- ②单笔应税交易额超过 200,000 马纳特。

增值税纳税人向非居民就电子商务服务和劳务支付款项，应扣缴增值

税。

未注册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的居民企业向非居民就上述项目（酒店、机票预订服务除外）支付款项，负责划拨款项的当地银行应扣缴增值税。

（2）征收范围

在阿塞拜疆境内销售货物、提供服务及进口货物均应缴纳增值税。

（3）税率

标准增值税税率为 18%。

下列活动适用零税率：

①出口货物及服务；

②取得增值税豁免证明并在 PSAs 及 HGAs 框架下从事进口活动；

③利用从国外获得的经济援助向受助人进口、提供货物、销售劳务和提供服务；

④国际和过境货物和旅客运输，以及与国际和过境航班直接相关的工程和服务的供应；

⑤向阿塞拜疆国家银行供应黄金和其他贵重物品。

2. 4. 2 税收优惠

从事农业生产的纳税人在 2018 年底前免征增值税。农产品在零售环节征收增值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的 3 年内，以下行为免征增值税：

（1）进口、销售小麦，及生产、销售面粉和面包；

（2）作为破产银行重组和重建计划之一，出售不良资产；

（3）销售禽肉。

在工业科技园区内经营的居民企业，在注册成立后 7 年内，进口建筑用机器及科研成果免征增值税，并对其他特定行为不限期限免征增值税。

从事出口油气活动的企业，取得阿塞拜疆工业能源部的特殊许可，可适用 0% 的增值税税率。

在经济特区内注册并取得特殊居民企业证明的企业，可适用 0% 的增值税税率。

2. 4. 3 应纳税额

(1) 销售额的确认

销售额是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以及发生应税行为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现金、货物、服务和其他形式的补偿),不含增值税,包括关税和消费税(如有)。

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基是根据海关确定的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不包含增值税。

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是应税货物和服务收取的增值税税额(销项税额)与为生产应税货物和服务所购买的货物和服务所支付的增值税税额(进项税额)的差额。

部长内阁可对进口生产物资、设备或用于技术研发的应税行为免税。免税视特定时期、特定地区及当地资源情况而定。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2.5 消费税 (Excise Duty)

2.5.1 概述

(1) 纳税义务人

消费税纳税义务人为在阿塞拜疆提供服务和销售自产应税商品的个人、公司和组织,包括外资公司以及分支机构、部门和其他可独立的分支机构。

(2) 征收范围

下列业务须缴纳消费税:

- ①将阿塞拜疆境内生产的消费税应税产品由生产地转移至其他场所;
- ②根据阿塞拜疆的海关法规进口消费税应税货物。

(3) 税率

阿塞拜疆消费税税率由相关执法机构决定。阿塞拜疆生产的石油原料、轻型车辆、休闲运动游艇以及其他娱乐性质的漂浮运输工具,其消费税由部长内阁制定。根据产品的不同,石油原料的消费税为出厂价格的3%到72%不等;汽车、休闲运动游艇以及其他娱乐性质的漂浮运输工具,其进

口消费税为 0.20 至 40 马纳特，主要取决于发动机体积。常见消费税税率见下表：

表 4 阿塞拜疆消费税税率概况

商品类别	税率
食用酒精（包括酒精含量高于或低于 80% 的未变性乙醇）	2 马纳特/升
白兰地及其他白兰地产品	6 马纳特/升
伏特加、烈性饮料和其他类似高酒精含量饮料	2 马纳特/升
起泡酒	2.5 马纳特/升
葡萄酒及其原材料	0.1 马纳特/升
啤酒及其他含啤酒饮料（无酒精啤酒除外）	0.2 马纳特/升
烟草及其替代品制成的香烟	4 马纳特/千支
雪茄和小雪茄	10 马纳特/千支

2.5.2 税收优惠

暂无。

2.5.3 应纳税额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税商品或进口应税商品的数量和体积等。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税消费品数量或体积} \times \text{适用消费税税率}$$

2.5.4 其他

暂无。

2.6 财产税 (Property Tax)

2.6.1 概述

(1) 纳税义务人包括：

①居民企业，包括根据阿塞拜疆法律被视作居民企业的外资企业、从事经济活动的国际组织及其他企业；

- ②上述纳税人的分支机构和关联公司；
- ③在阿塞拜疆设立的外国法人的机构和代表处；
- ④在阿塞拜疆境内通过常设机构开展活动的非居民公司。

企业之间可以合并资产，成为资产共有者，并就共有财产中自身的份额缴纳财产税。

如果应税财产在年度中间转手，财产的新所有者为财产税的纳税义务人。

(2) 征收范围

阿塞拜疆对个人及企业拥有的动产和不动产均征收财产税。

(3) 税率

企业的应税资产按照年均账面价值的 1%计算缴纳财产税。

个人的应税房屋建筑物按照 0.1 至 0.4 马纳特/平方米计算，不同地区的税率不同。在巴库市，税率为 0.4 马纳特/平方米。

此外，位于住宅区的财产，仅就其超过 30 平方米的部分计算缴纳财产税。在巴库市，计算财产税还应乘以 0.7 至 1.5 的系数。

表 5 阿塞拜疆各区域财产税税率表

居民区	个人所有居住及非居住房屋 (以马纳特计税)
巴库市	0.4
占贾、苏姆盖特和阿布歇隆行政区	0.3
其他城市（除各行政区的直辖市）和行政区中心城镇	0.2
（除巴库市、苏姆盖特、阿布歇隆周边）各行政区直辖的市、镇、村	0.1

2. 6. 2 税收优惠

在工业科技园区内经营的居民企业，在注册成立后 7 年内免征财产税。

从事出口油气活动的企业，取得阿塞拜疆工业能源部的特殊许可，免征财产税。

此外，下列财产免征财产税：

- (1) 用于环境保护、消防和民防的设施;
- (2) 生产线、铁路、高速公路、通信和电力线路、供水及供水改善设施;
- (3) 卫星和其他太空体;
- (4) 机械运输工具;
- (5) 用且仅用于教育、卫生、文化和体育活动的设施;
- (6) 对客运或货运水路运输工具免征 25% 的财产税。

2.6.3 应纳税额

(1) 计税依据

居民企业以其资产负债表记录的有形应税财产的账面价值为计税依据。通过常设机构在阿塞拜疆进行活动的非居民企业仅就其与常设机构有关的有形应税财产缴纳财产税。

(2)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应税面积 × 适用财产税率

或应纳税额 = 年均账面价值 × 适用财产税率

2.6.4 其他

财产税按季预缴，按年申报。季度预缴额为上年财产税缴纳金额的 20%，预缴期限为每季度结束后第 2 个月的 15 日前；年度申报期限为所申报年度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其计税基础为应税财产账面价值的年度平均数或应税财产面积。

水路及航运运输工具的财产税应由其登记所有人提供数据，并由税务机关于每年 1 月 1 日估算应纳财产税额，以登记所有人为纳税义务人。

2.7 土地税 (Land Tax)

2.7.1 概述

(1) 纳税义务人

拥有或使用阿塞拜疆土地资源的个人或企业是土地税纳税义务人。

(2) 征收范围

阿塞拜疆对个人及企业拥有或使用的土地征收土地税。政府可能对公用、政府所有或使用的土地免征全部或部分土地税。

(3) 税率

登记且用作农业用途，或无法用作灌溉、复垦和其他农业用途的土地，税率为 0.06 马纳特/常规单位（Conventional Point）。具体常规单位面积大小由各地行政当局根据土地目的、位置和土壤质量自行决定。

登记却不用作农业用途的土地，税率为 2 马纳特/百平方米。

工业、建筑、运输、通讯、贸易、住宿及其他特定用途的土地，根据不同地区，按照 0.1 至 20 马纳特/百平方米纳税。具体税率请见下表：

表 6 阿塞拜疆土地税税率表

居民区	工业、建筑、交通、通讯、商业服务 及其他特殊用途土地的税率		居民住宅用地和自建房用地税率	
	10000 m ² 以内	超过 10000 m ²	10000 m ² 以内	超过 10000 m ²
巴库市及周边辖区	10	20	0.6	1.2
占贾、苏姆盖特、黑尔达兰和阿布歇隆行政区	8	16	0.5	1.0
其他城市(除各行政区的直辖市)和行政区中心城镇	4	8	0.3	0.6
各行政区直辖的市、镇、村	2	4	0.1	0.2

2.7.2 税收优惠

在工业科技园区内经营的居民企业，在注册成立后 7 年内免征土地税。从事出口油气活动的企业，取得阿塞拜疆工业能源部的特殊许可，免

征土地税。

2.7.3 应纳税额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税面积} \times \text{适用土地税税率}$$

2.7.4 其他

土地税按年申报、分两次缴纳。纳税人应按照土地所有权证明上注明的权属及用途申报，申报期限为每年的5月15日前，并不迟于每年的8月15日前和11月15日前各缴纳50%的土地税。

2.8 关税 (Customs Duty)

2.8.1 概述

(1) 纳税义务人

税法规定的进口应税商品的个人或法人为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2) 征收范围

一般而言，在阿塞拜疆，纳税人从国外进口货物须要缴纳关税。

阿塞拜疆采用国际公认的货物分类制度。海关估价程序是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一般原则确定的。

(3) 税率

①进口关税

多为从价税。现行进口商品关税税率分为0%、0.5%、1%、3%、5%、10%和15%七个等级，平均税率为5.7–5.8%。对临时进口商品免征进口关税。但该商品应在规定期限内复运出境并基本保持原貌。外资企业用于在阿塞拜疆企业因法定资本投资而输入阿塞拜疆境内的资产、以及外企的外国雇员携带进阿塞拜疆境内的个人物品免征进口关税。对PSAs项下的进口及进口加工复出口一律实行零关税^[14]。

②出口关税

阿塞拜疆法律规定，对商品出口实行零关税。但金属材料和石灰制品

^[14]来源：阿塞拜疆具体关税可参考独立国家联合体财务和法律咨询网站，<http://www.az-customs.net/en/zakon.htm>

的出口须交纳专项费用。

除关税外，阿塞拜疆海关还对进、出口环节征收海关手续费，税率为货物报关价格的 0.15%。

2.8.2 税收优惠

从事出口油气活动的企业，取得阿塞拜疆工业能源部的特殊许可，免征关税。

在经济特区内注册并取得特殊居民企业证明的企业，免征进出口关税。

2.8.3 应纳税额

关税的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times \text{适用税率}$$

2.8.4 其他

暂无。

2.9 其他税（费）

2.9.1 简易税（Simplified Tax）

（1）纳税人

未注册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的企业或个体经营者，且其连续 12 个月内的总收入不超过 200,000 马纳特，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纳税制度，缴纳简易税以替代法人利润税，但生产消费税应税产品等特定产品的企业、保险信用机构、投资基金及证券市场专业从业人员不得适用。从事餐饮及贸易行业的企业，连续 12 个月应税交易收入总额超过 200,000 马纳特，也可申请适用简易纳税制度。

（2）税率

简易纳税制度是指直接以总收入乘以适用简易税率。巴库市简易税税率为 4%，阿塞拜疆其余地区税率为 2%。

从事餐饮及贸易行业且应税收入超过 200,000 马纳特的企业申请简易纳税制度，简易税税率分别为 8% 和 6%。

从事建筑行业的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45 马纳特/平方米乘以适用系数；销售住宅、非住宅类不动产的纳税人（已居住五年以上的个人住所除外），适用税率由 15 马纳特/平方米乘以适用系数。其中，适用系数由各地方政府自行决定。

经营博彩业务的纳税人适用简易税税率为 6%，博彩游戏销售佣金收入适用简易税税率为 4%。

从事客运及货运业务的纳税人，税率按照运输类型不同而有所区别。具体税率见下表：

表 7 阿塞拜疆客、货运简易税税率表

运输类型	征税单位	每月缴税额（马纳特）
客运（出租车除外）按座位征税	1 个座位	1. 8
客运出租车	1 辆车	9. 0
货运	载重量（吨）	1. 0

2.9.2 道路税（Road Tax）

道路税的纳税义务人是驾驶外国牌照汽车进入阿塞拜疆境内并利用阿塞拜疆领土进行客、货运输的非阿塞拜疆本土企业或非常驻人员，以及在阿塞拜疆境内拥有或使用阿塞拜疆牌照汽车的阿塞拜疆本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员。计税依据根据不同情形可能为车辆种类、发动机排量、在阿塞拜疆境内停留时间、载客量、车与货物的总重、轴负荷、在阿塞拜疆境内行驶里程、所载货物危险程度，以及生产和进口的汽车汽油、柴油和液化天然气等。具体税率见下表：

（1）普通车辆

表 8 阿塞拜疆普通车辆道路税税率表

在阿停留时间	发动机排量在 2,000 立方厘米 以下	发动机排量在 2,000-4,000 立方厘米 以下	发动机排量在 4,000 立方厘米以上
1 个月以内	15 美元	20 美元	40 美元
3 个月以内	30 美元	40 美元	60 美元
1 年以内	40 美元	80 美元	120 美元
1 年以内	40 美元+超过 1 年每天 0.5 美元	80 美元+超过 1 年每天 0.6 美元	120 美元+超过 1 年每天 1.2 美元

(2) 客运车辆

表 9 阿塞拜疆客运车辆道路税税率表

在阿停留时间	12 座以下	13-30 座	31 座及以上
1 天内	15 美元	20 美元	25 美元
1 周内	30 美元	40 美元	50 美元
1 个月内	100 美元	140 美元	175 美元
3 个月内	300 美元	400 美元	500 美元
1 年内	1,050 美元	1,400 美元	1,750 美元
1 年以上	1,050 美元+超过 1 年每天缴纳 12 美元	1,400 美元+超过 1 年每天缴 纳 15 美元	1,750 美元+超过 1 年 每天缴纳 20 美元

(3) 货运车辆

表 10 阿塞拜疆货运车辆道路税税率表

在阿停留时间	4 轴以下	4 轴及以上
1 天内	20 美元	30 美元
2 周内	40 美元	80 美元
1 个月内	140 美元	280 美元
3 个月内	400 美元	800 美元
1 年内	1,400 美元	2,800 美元
1 年以上	1,400 美元+超过 1 年每天缴纳 15 美元	2,800 美元 +超过 1 年每天缴纳 30 美元

(4) 运载危险物品的外国车辆

表 11 阿塞拜疆客运车辆道路税税率表

在阿停留时间	4 轴以下			4 轴及以上		
	具有轻度危险性的物品	危险品	特殊危险品	具有轻度危险性的物品	危险品	特殊危险品
1 天内	20 美元	40 美元	80 美元	30 美元	60 美元	120 美元
2 周内	40 美元	80 美元	160 美元	80 美元	160 美元	320 美元
1 个月内	140 美元	280 美元	560 美元	280 美元	560 美元	1,120 美元
3 个月内	400 美元	800 美元	1,600 美元	800 美元	1,600 美元	3,200 美元
1 年内	1,400 美元	2,800 美元	5,600 美元	2,800 美元	5,600 美元	11,200 美元

在阿停留时间	4 轴以下			4 轴及以上		
	具有轻度危险性的物品	危险品	特殊危险品	具有轻度危险性的物品	危险品	特殊危险品
1 年以上	1,400 美元 +超过 1 年 每天缴纳 15 美元	2,800 美元+ 超过 1 年每 天 30 美元	5,600 美元+ 超过 1 年每 天 60 美元	2,800 美元+ 超过 1 年每 天 30 美元	5,600 美元+ 超过 1 年每 天 60 美元	11,200 美元+ 超过 1 年每天 120 美元

(5) 燃油批发商和燃油进口商

燃油批发商在阿塞拜疆生产的汽车汽油、柴油和液化天然气，适用道路税税率为 0.02 马纳特/升(含增值税和消费税)。燃油进口商输入阿塞拜疆的汽车汽油、柴油及液化天然气，道路税税率同上，计税依据按完税价格(含增值税和消费税)计算，但不低于批发价。增值税销售额及消费税计税依据中不含道路税。

2.9.3 作业场地税 (Mining Tax)

在阿塞拜疆境内开采矿产的个人和企业应缴纳作业场地税。税率为批发价的 3%至 26%或按体积计算，不同种类矿产，税率不同。具体如下：

表 12 阿塞拜疆作业场地税税率表

矿产名称	税率
沸石	1.0 马纳特/立方米
重晶石	1.0 马纳特/立方米
锯石	2.0 马纳特/立方米
碎石料	1.0 马纳特/立方米
轻质黏土	1.0 马纳特/立方米
膨润土	1.0 马纳特/立方米
制砖黏土	1.0 马纳特/立方米

矿产名称	税率
火山灰和浮石	1.0 马纳特/立方米
石英砂	1.0 马纳特/立方米
建筑用砂	1.0 马纳特/立方米
水泥原料（石灰石，泥灰，粘土，火山灰）	1.0 马纳特/立方米
饰面石材（大理石，辉长岩，凝灰岩，石灰华，大理石，石灰石）	1.0 马纳特/立方米
贵重或半贵重装饰用石材	6.0 马纳特/立方米
盐	6.0 马纳特/立方米
碘化溴水	0.04 马纳特/立方米
矿泉水	10.0 马纳特/立方米
原油	批发价格的 26%
天然气	批发价格的 20%
金属矿石	批发价格的 3%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阿塞拜疆的税收管理机构是阿塞拜疆税务部。税务部作为行政部门之一，与财政部、农业部、司法部等部门一样直接对阿塞拜疆总统负责。税务部下设主要部门有税收政策与战略研究司（Tax Policy And Strategic Research Department）、法务司（Legal Department）、税务犯罪调查司（Primary Investigation Of Tax Crimes Department）、巴库市地方收入司（Baku City Local Incomes Department）、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税务司（Naxchivan AR Ministry Of Taxes）、信息技术中心（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entre）等^[15]。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建立阿塞拜疆共和国税务部的总统令》，阿塞拜疆税务部主要职责有^[16]：

- (1) 负责阿塞拜疆国家税收和其他收入的正确计算，并按照税收立法，将其及时、足额转入国家预算；
- (2) 向纳税人提供税收信息，对税款的计算和缴纳有解释权；
- (3) 消除违反税法的原因，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相应措施解决案件；
- (4) 保护纳税人的权利和合法权益；
- (5) 执行阿塞拜疆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税收政策与战略研究司负责制定税收政策的基本原则，通过分析调研制定本国税收政策、了解国际税收环境、提升本国税收制度有效性。法务司负责确认法律执行的一致性及为其他税收机关提供法律协助。税务犯罪调查司负责就可疑案件进行问询、调查，并进行税务稽查。巴库市地方收

^[15] 来源：阿塞拜疆共和国税务部，<http://www.taxes.gov.az/>

^[16] 来源：阿塞拜疆政府宣传网站，<http://azerbaijan.az/>

入司及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税务司分别负责巴库市和纳希切万的税款征收与管理。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2011 年起，为优化商业环境，阿塞拜疆开始试行“电子注册”改革，允许个体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在线电子税务登记。2012 年 2 月起，该项政策对企业纳税人开放，大幅度缩减了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所需的流程、时间及费用。

(1) 单位纳税人登记

①税务登记要求境内投资的企业，需准备的登记材料包括：

- a. 经公证的商业单位国家登记申请书；
- b. 如有自然人创始人，自然人创始人信息、自然人创始人身份证件副本；
- c. 法人创始人信息、经公证的国家注册证书副本和法人创始人的公司章程；
- d. 创始人或授权代理人批准的公司章程；
- e. 关于设立企业、批准其章程和成立管理机构的决议；
- f. 监事会成员的资料（包括身份证件副本）；
- g.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 h. 确认注册地址的文件；
- i. 确认缴付国家相关税款的凭据（收据）；
- j. 确认已实缴注册资本的文件（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另作规定的除外）；
- k. 独立审计师对入股实物资产的价值鉴证；
- l. 如授权代理人进行申请，申请人身份证件、授权书；
- m. 设立银行、保险公司或金融产业集团，须提供中央银行、财政部、经济部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文件。

企业可选择在线登记，另外需准备电子签名及企业章程。

外资企业进行税务登记，需额外提交经公证的投资企业注册证明及境外个人的经济活动合法证明。

②税务登记的程序

在税务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程序为提交注册地址、公证证明、支付注册费、注册、税务机关盖章、注册完成。

在电子税务局办理在线登记程序仅需取得电子签名，在一天内即可完成。

(2) 个体纳税人登记

①税务登记的要求

申请人为自然人，应提交的资料包括：

- a. 申请人的（一人或多人）姓名、住址、身份证件号码；
- b. 如在申请书上签字的是全权代理人，代理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件号码和证件颁发日期、授权委托书。

②税务登记的程序

个体纳税人税务登记程序参见单位纳税人。

已注册的纳税人当更改所在地或住地时必须在完成此类更改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构提交报告。纳税人重新登记（取消在原税务机构的登记或在新税务机构进行登记）由纳税人曾登记的税务机构在纳税人提交有关更改自己的所在地或住地的报告后 15 日内进行。

在阿塞拜疆境内，每个纳税人都会被授予唯一的纳税人识别号，（包括与通过阿塞拜疆海关边界运输货物进行相关付款的每个纳税人），税务机构在发放给纳税人的所有通知中都指出该纳税人识别号。

每名纳税人在提交给税务机构的报告及其它文件中，以及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都要指出自己的纳税人识别号。授予并使用纳税人识别号的办法及条件由相应的权利执行机构制定。

3. 2. 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 账簿设置要求

根据阿塞拜疆税法的要求，如果有会计账簿是以外国语言进行准备的，那么纳税人有义务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将这些账簿翻译成阿塞拜疆语。

(2) 会计制度简介

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收付实现制 (Cash Basis) 或权责发生制 (Accrual Basis)，一年内不得变更。不论选择何种记账制度，纳税人都应完整记录一切与自身有关的经营活动。阿塞拜疆的法律规定企业应使用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简称 IFRS) 的国家会计标准 (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但上市公司以及财务机构如银行、信用机构、保险公司等必须使用 IFRS^[17]。

(3) 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纳税人应按照程序要求完整保存下列文档：

- ①包含纳税义务的文档；
- ②包含扣缴义务的文档；
- ③包含申报义务的文档。

会计账簿应以纸质或者电子的形式存储，并且除特殊规定外，会计账簿必须保存 5 年。

(4) 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纳税人有义务在法律规定期间内完整保存计算、支付税款的文件，以及收入、支出相关票据。

3. 2. 3 纳税申报

(1) 法人利润税

阿塞拜疆以公历年为纳税年度。企业纳税人应于每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及次年 1 月 15 日前预缴，并于次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法人利润税的报税单。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延长纳税期限至多 3 个月。如企业解散，应于清算的 30 日内提交报税单。

有时企业需要代为扣缴，申报预提所得税的期限为该季度结束后的 20 日内。

报税单标准格式及填写要求等具体技术细节可通过阿塞拜疆税务局官方网站^[18]查询。

^[17]来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官方网站，

<https://www.ifrs.org/use-around-the-world/use-of-ifrs-standards-by-jurisdiction/azerbaijan/>

^[18]来源：阿塞拜疆税务局官方网站，<https://www.taxes.gov.az>

(2) 个人所得税

个人纳税人应于每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及次年 1 月 15 日前预缴所得税，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所得税报税单。

个体经营者若停止营业，应于停止营业后 30 日内提交报税单。

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延长纳税期限至多 3 个月。

(3) 其他税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和缴纳期限见下表。

表 13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和缴纳期限

税种	申报和缴纳期限
增值税	次月的 20 日前申报及缴纳
消费税	次月的 20 日前申报及缴纳
作业场地税	次月的 20 日前申报及缴纳
财产税	企业纳税人：每年的 2 月 15 日、5 月 15 日、8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前预缴， 次年 3 月 31 日前汇算清缴 个人纳税人：每年的 8 月 15 日和 11 月 15 日前缴纳
土地税	企业纳税人：每年的 5 月 15 日前申报，8 月 15 日和 11 月 15 日前缴纳 个人纳税人：每年的 8 月 15 日和 11 月 15 日前缴纳
道路税	境外车辆：入境时缴纳 企业纳税人：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申报及缴纳 个人纳税人：机械检测时缴纳

3.2.4 税务检查

(1) 纳税评估

阿塞拜疆税法要求纳税人应按要求提供各项资料，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负责根据阿塞拜疆法律规定对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和各项税款的纳税次序进行计算，并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开展调查。税务机关有权在纳税报告期过后 3 年内计算纳税人的税款、利息、及财政处罚，以及重新计算已计算的金额，并在纳税报告期过后 5 年内扣除已计算（重新计算）的税款、利息

及财政处罚的数额。纳税人有权在纳税报告期过后 5 年内要求返还或抵偿错误地扣除或多交纳的税款、利息及财政处罚金。

（2）税务稽查

正常情况下，现场税务稽查的频率为每年至多一次。

进行税务检查的税务机构负责人有权向被检查的纳税人要求出具必要的资料。被要求出具材料的人士必须在 5 日内向税务机构提交材料。

税务机关应当于纳税人完成纳税申报后 30 日内进行非现场税务检查，30 日后无权再对纳税申报表进行检查。

然而，下列情况下可能会引起特别税务稽查：

①未及时或经税务机关警告后仍不报送计算纳税所需的纳税申报文件的；

②在税务检查报告中发现错误信息；

③超额支付的增值税、利息和滞纳金用于支付其他税款、利息和滞纳金，或用于支付未来债务时。在这种情况下，税务稽查的范围仅限于纳税人增值税应税业务；

④纳税人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利息和滞纳金；

⑤税务机关从已知来源获得纳税人隐瞒（低报）收入或征税对象信息；

⑥根据刑事立法，法院或执法机构决定实施税务稽查时；

⑦未按税法要求提供税法规定的文件；

⑧申请清算、重组，或自然人未成立法人实体经营业务。

税务机关有权在纳税报告期满后 3 年内，对纳税义务人的税款、罚款及其他经济处罚等事项进行计算和重新计算，并有权在纳税报告期届满后 5 年内，对计算和重新计算的税款、罚款及其他经济处罚的金额进行追缴。

不同意税务检查结果的纳税人可以提出进行非常税务检查。在此情况下非常税务检查不能由前税务检查负责人实现。纳税人有权就税务机构进行的税务检查到法院申诉。

3.2.5 税务代理

（1）阿塞拜疆对税务代理的规定

根据阿塞拜疆税法，税务代理享有与纳税人相同的权利。税务代理负责：

- ①及时、准确计算、代扣代缴税款；
- ②保存纳税人已缴纳、代扣代缴的税款及纳税记录；
- ③报送税务机关要求的保证税款计算、扣缴、支付正确的文件；
- ④在因负债不能及时履行扣缴义务时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主管税务机关。

税务代理人由于其管理人员的过错，不履行或者不充分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其负责人的责任。

非居民取得来源于阿塞拜疆的收入，但并未进行源泉扣缴的，可通过税务代理缴纳相关税款，无需进行税务登记。

（2）阿塞拜疆税务代理市场现状

一些跨国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在阿塞拜疆开展税务代理的工作，包括普华永道、德勤、毕马威、安永、致同等。

3. 2. 6 法律责任

（1）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纳税人、税务代理人及他们的委托代表，以及税务机构的负责人违反阿塞拜疆税法，应当按照阿塞拜疆税法、阿塞拜疆行政过失法、阿塞拜疆刑法及其它阿塞拜疆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①登记违法处罚

期限内未提交申请在税务机构进行登记的，对纳税人处以未纳税月收入的 2 倍罚款。

根据税法规定必须作为增值税纳税人注册的活动，而未经注册从事活动，处以在未经注册从事活动的全期应交纳并列入预算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的 40%的罚款。

②会计核算违法处罚

对在核算文件中未体现纳税人用以获取收入（利润）的商品的行为，处以按这些商品市场价格应交纳的税款的 20%的罚款。

③纳税申报违法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而不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税务报告的纳税人进行经济处罚。数额为在每个未提交报告的整月未交纳税款金额的 1%，但不超过未交纳税款金额的 12%。对不履行税务责任，无任何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提交报告的纳税人处以未纳税月收入 2 倍的罚款。在报告中应体现的税款与在规定时间已交纳的税款之间的差额被认为是未交纳的税款。

(2) 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①对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处罚

如申报税额大幅低于应申报税额，以及预缴税款与应预缴的有偏差，对纳税人处以少缴或偏差税款 20%的罚款。

在一年内重复进行多次降低税额的行为，对纳税人处以被降低的税款 40%的罚款。

②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处罚

如根据税法条款必须对纳税义务人代为扣缴，对未扣缴的纳税义务人处以未扣缴税款的 20%的罚款。

③对逃避追缴欠税的处罚

自违反税法之日起已过 3 年，则不能追究当事人违反税法应承担的责任。税务机构可以自违反税法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法院申诉追缴税款。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非居民纳税人登记设立机构，除本章节 3.2.1 列举的资料外，申请设立外国法人代表处或分支机构时还应提交：

(1) 经外国法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批准的驻阿塞拜疆代表处或分支机构的章程；

(2) 外国法人关于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的决议；

(3) 申请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的外国法人在本国的注册文件。文件需经阿塞拜疆在该外国法人所在国的大使馆或能够代表阿塞拜疆权益的第三国外交机构认证；

(4) 申请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的外国法人签发的授权书正本或经过公证的副本；

(5) 拟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的外国法人关于代表处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命书正本或经过公证的副本。

所有必须公证的文件如在境外进行公证，需取得阿塞拜疆外交机构的认证。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适用双边税收协定可享受预提所得税优惠税率，但协定并不是自动适用的，纳税人需要遵守税法规定的相关行政程序才能获得减免待遇。

关于预提所得税征收范围和协定税率的详细内容请参 2.2.2 法人利润税非居民企业小节及附录二。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阿塞拜疆不属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简称“经合组织”或“OECD”）成员国。阿塞拜疆的转让定价规则主要是基于 OECD 规定的基本准则。考虑到 2017 年是阿塞拜疆转让定价规则实施的第一年，法规运用的实际案例较少。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或企业法人被视作有关联关系：

- (1) 交易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或实际控制交易双方的实体 20% 或以上的股权、股份价值或投票权；
- (2) 交易一方直接或间接受另一方控制；
- (3) 交易双方受同一第三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
- (4) 交易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同一第三方；
- (5) 交易双方是“家庭成员”。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阿塞拜疆转让定价规则适用于跨国企业之间发生的受控交易（Controlled Transactions）。下列交易各方之间的交易价格通常受到阿塞拜疆税法约束：

- (1) 阿塞拜疆居民纳税人与其非居民关联方；
- (2) 非居民在阿塞拜疆设立的常设机构与该非居民设立在其他国家的常设机构、分支机构或部门；
- (3) 阿塞拜疆居民纳税人或非居民在阿塞拜疆的常设机构与设立在优惠税制国家的企业。

受控交易没有交易金额门槛的限制，一切受控交易均适用阿塞拜疆转让定价规则。

4.1.3 关联申报管理

纳税人发生受控交易金额超过 500,000 马纳特，需按照特定格式准备受控交易报告（Notification on the Controlled Transactions），并于交易发生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未遵从者罚款 500 马纳特。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除了前述受控交易报告之外，阿塞拜疆没有强制性的转让定价同期资料要求。不过，实际操作中，建议纳税人留存相关转让定价资料，以备阿塞拜疆税务机关检查。

阿塞拜疆并未在国内法中引入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项目（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第 13 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不适用转让定价文档的三层标准结构（即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国别报告）。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仅可使用阿塞拜疆语。留存资料包括受控交易及可比非受控交易的具体条款，以及选择该类交易的依据及适用方法。税务稽查过程中，纳税人可能被要求提供转让定价文档，以证实其转让定价方法和运用准确无误。

4.2.3 其他要求

暂无。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阿塞拜疆转让定价规则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任何关联方交易应当基于独立交易，即按照公允价值进行。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阿塞拜疆转让定价法律与经合组织的《跨国企业税收管理转让定价指南》相类似，主要方法包括：

-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2) 成本加成法；
- (3) 再销售价格法；
- (4) 利润分割法；
- (5) 交易净利润法。

阿塞拜疆税法规定了严格的转让定价方法适用顺序，纳税人应优先适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只有当纳税人存在充分的理由无法适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时，方可适用其他转让定价方法，并应当优先适用成本加成法或再销售价格法。

在确定转让定价时，可以使用的数据包括国际或地方汇率、海关机构提供的外贸交易数据、其他可靠消息来源以及税务机关指定专业机构的数据库。

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初步确定其所适用的转让定价方法。纳税人需在受控交易发生前至少三个月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且税务机关认定的转让定价方法具有约束力。该项申请免费。

4.3.3 转让定价调查

转让定价调查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1) 选择纳税人：系统自动对纳税人合规程度进行筛选，包括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及转让定价分析报告等，并进行基本背景调查；

(2) 审计前检查：检查转让定价同期文档，并从政府机关及境外税务机关取得信息；

(3) 现场审计：向纳税人收集详细信息，起草、讨论并确定正式调查结果。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适用于纳税人发生的受控交易。

4.4.2 程序

阿塞拜疆税法引入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但暂未出台详细的预约定价安排相关规则。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阿塞拜疆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设立在境外税收优惠国家或地区的企业的股份或投票权超过 20%的，相应取得的收入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收优惠国家或地区是指税率低于阿塞拜疆税法所规定税率半数或半数以上，或者允许企业对自身财务状况及实际控制权保密的国家或地区。阿塞拜疆政府已公布税收优惠国家或地区列表。

4.5.2 税务调整

受控外国企业所得应全部包含在其境内居民企业母公司的应税所得中。此外，任何向低税率地区支付的款项均需缴纳 10%的预提所得税。阿塞拜疆暂未制定其他与受控外国企业相关的政策。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该国暂无成本分摊协议管理政策。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该国暂无与资本弱化相关的政策。

4.7.2 税务调整

根据阿塞拜疆税法，对由境外或关联方支付的贷款利息扣除上限有一定要求，以银行间信贷拍卖中类似货币和期限的贷款利率为限。无同类信

贷的，利息扣除不得超过阿塞拜疆中央银行公布的银行间信贷拍卖利率的125%。

4.8 法律责任

未按照要求报送受控交易报告（Notification on the Controlled Transactions）的纳税人，罚款500马纳特。

经税务机关纳税调整，纳税人存在少缴法人利润税的情形，纳税人会被处以少缴税额50%的罚款。

第五章 中阿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阿税收协定

阿塞拜疆同 53 个国家（地区）签署了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协定，其中 50 个国家（地区）已颁布并生效。同时，与西班牙、以色列和约旦签署的类似文件将在有关程序完成后生效。另外，阿塞拜疆签署了内容为“税收遵从方面的合作和互助”的 10 项双边和 2 项多边协定，内容为“打击税务犯罪的合作”的 7 项双边和 1 项多边协定，以及与 8 个国家签署了“双边合作”协议。阿塞拜疆参加的任何国际条约若与阿塞拜疆税法规定有所不同，应以国际条约的规定为准。阿塞拜疆未加入经合组织发起的 BEPS 行动计划，但承诺于 2018 年执行统一报告标准（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s, CRS）。

5.1.1 中阿税收协定

中国政府和阿塞拜疆政府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包括 16 种应税情况以及两国政府间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非歧视待遇、两国政府相互协商程序、情报交换等内容。阿中双方外交部门分别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和 2005 年 8 月 17 日互致照会，确认已完成生效所必须的法律程序。根据协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该协定自 2005 年 8 月 17 日起生效，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5.1.2 适用范围

（1）主体范围

中阿协定适用于一国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当一个自然人同时被两个国家认定为税收居民，中阿协定按照以下规则降序排列：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居处、国籍。也就是说，只有在使用前一标准无法

^[19]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804/content.html>。

解决问题时，才使用后一标准。除个人以外同时被两个国家认定为税收居民的，根据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确认其居民身份。如果上述判定标准仍然无法确认其身份，应通过相互协商解决。

（2）税种范围

中阿协定适用于由一国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对全部所得或者某种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包括对转让动产或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征收的税收，对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都应视为对所得的税收。

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①在中国：

- a. 个人所得税；
- b.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20]。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②在阿塞拜疆：

- a. 法人利润税；
- b. 个人所得税。

（以下简称“阿塞拜疆税收”）

需要注意的是，一般来说有关收费、如与个人福利有直接联系的社会保险费等，不在上述税种范围之内。此外，如果中阿两国一方增加替代性税种，只要是与协定规定的税种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种，也同样适用于协定。

（3）领土范围

“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2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同时废止。

“阿塞拜疆”一语是指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领土，包括里海（湖）属于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部分，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领空，以及根据国际法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法律，阿塞拜疆共和国已经或今后可能拥有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底土、海底、自然资源和其他任何疆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常设机构是税收协定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主要用于确定中阿一方对另一方企业利润的征税权。具体来说，只有中国企业通过其在阿塞拜疆的常设机构开展经营活动，阿塞拜疆主管当局才能有权对其营业利润征税。因此该条款对开展基建工程等项目的中国“走出去”企业尤为重要。

在中阿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特别包括：

- (1) 管理场所；
- (2) 分支机构；
- (3) 办事处；
- (4) 工厂；
- (5) 作业场所；
- (6)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还包括：

(1) 建筑工地、建筑、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 12 个月以上的为限；

(2) 用于勘探自然资源所使用的安装装置、船只或任何其他场所，但仅以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 3 个月以上的为限；

(3) 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用的其他人员，在另一国为上述目的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仅以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6 个月的为限。

虽有上述规定，常设机构应认为不包括：

- (1)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2)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3)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5)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6) 专为第（1）项至第（5）项活动目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一国代表另一国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对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国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一国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另一国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另一国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且该企业和该代理人之间的商业和财务关系所规定的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应有的条件时，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一国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另一国居民公司或者在该另一国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上述规定综合起来看，可以分为4种类型的常设机构：

(1) 一般类型的常设机构，主要拥有三个特性，即固定性、持续性、经营性。首先需要考察它是否有固定中心、明确边界；其次要考虑它的持续时间；最后要考虑它的业务性质，比如像准备性辅助性活动等就可以予以排除。

(2) 工程型常设机构，主要是建筑安装工程，中阿协定规定了12个月的标准，相对于其他有些协定中6个月、8个月、9个月等的标准，对中国“走出去”企业更为有利。

(3) 服务型常设机构，主要是咨询劳务，中阿协定规定了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6 个月的标准，遵循了联合国范本的一般规定。

(4) 代理型常设机构，如果代理人经常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签订合同，代理人就有可能构成被代理人在来源国的常设机构。在阿塞拜疆进行商业谈判、合同签署等业务的中方需要注意该条款。需要注意的是，虽然不是以企业的名义签署合同，但其所签合同仍然对企业有约束力的话，也会纳入这一范围。当然这里所说的合同，是指重要的商业合同，而不是企业内部的管理合同。此外，还要注意这里所说的合同签署行为需要是“经常”发生，要根据行业管理考虑发生的频率问题。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中阿协定对不动产所得、营业利润、国际运输、联属企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独立个人劳务、非独立个人劳务、董事费、艺术家和运动员、退休金、政府服务、学生和其他所得等方面所得做出如下规定。

5.1.4.1 不动产所得

定义：“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征税权：一国居民从位于另一国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另一国征税。

适用范围：征税权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以上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由不动产所得的规定来看，首先是征税权的划分，不动产所得首先由其来源国即所在国行使征税权，因此居民国对其本国居民从来源国取得的不动产所得进行征税时，需要考虑其在来源国的纳税情况。其次，对不动

产进行定义的权利是赋予各国内外法，协定只列举了必须包括的内容。此外，还需要特别注意上述规定针对的是直接使用、出租等形式下取得的所得，与不动产转移相关的所得属于财产收益，不受本项规定限制。

5.1.4.2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是积极所得，对企业从事跨国经营产生的利润在划分征税权之后，如何确定利润归属和计算，作出了原则性规定。

征税权：一国企业的利润应仅在一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另一国的常设机构在另一国进行营业的除外。也就是说，如果中阿一方的企业在另一方虽然开展经营活动，但是没有达到常设机构的程度，那么来源国不能对其征税，而是由居民国行使征税权。只有在构成常设机构的前提下，才需要进行利润归属的划分，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还强调了独立企业原则，即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两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因此，常设机构与总机构或其他常设机构以及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均应当按照独立企业原则，以公平交易价格为依据计算常设机构的利润。在确定常设机构利润适用的独立原则时，与关联企业之间进行转让定价调整时适用的独立企业原则同样适用。

此外，如果常设机构的利润不能通过账目进行据实核算，允许中阿一方依据公式（通常根据资产、营业额、职工人数等确定）分配企业总利润。这一般是由于常设机构账册不全，或者据实计算太过繁琐。这也意味着居民国认可来源国的征税方法，从而给予相应的抵免。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常设机构在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时，还为总机构采购货物或商品，其从事采购活动取得的利润不能算作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但是如果常设机构仅为总机构采购货物或商品，则符合辅助性、准备性的特点，不构成常设机构。

5.1.4.3 海运和空运

征税权：一国居民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

应仅在该国征税。由此可以看出，国际运输所得采取的是居民国独占征税权原则。

以上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这是对国际合作形式下的国际运输所得的税收处理。

中阿协定没有对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进行界定。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国际运输”的定义，使用了排除法，即“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飞机经营的运输”。换句话说，只要是跨境运输，即使航程中有一段只在一个国家内的若干地点间发生，这一段也被视为国际运输。

5.1.4.4 联属企业

联属企业关系的存在，会导致其中一个企业取得的利润不同于与其他没有联属关系的企业进行交易所取得的利润，因为税务机关将有权对其进行调整。联属企业的判定原则如下：

(1) 当：

①一国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另一国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②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一国企业和另一国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2) 一国将另一国已征税的企业利润，而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国企业取得的，包括在该国企业的利润内，并且加以征税时，如果这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另一国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上述调整时，应对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中阿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如果中阿一方对本国居民企业的利润进行调整，但另一方企业的利润不做改动，则可能造成对不同纳税人的同一笔所得重复征税。因此上述规定提出，如果一方已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对本应由其征税的利润进行征税，

而另一方已对该笔利润征税的情况下，另一方应当做出调整。如果意见不一致，可以进行协商。

5.1.4.5 股息

股息是“走出去”企业的常用条款之一。

定义：“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享受”股份或“享受”权利、矿业股份、发起人股份或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简单来说，“股息”就是公司所做的利润分配，不仅包括每年股东会议所决定的利润分配，还有其他货币或具有货币价值的收益分配，如红股、红利、清算收入以及变相利润分配等。在判定某项所得是否为股息时，主要考虑是否以股权或类似股权的权益参与为基础而派发的所得。举例来说，有些跨国公司采用资本弱化的方式进行避税，提高贷款比例，降低股本比重，从而增加利息扣除，侵蚀税基。在这种情况下，来源国有权按照国内法资本弱化的规定，将利息视为股息处理。

征税权和协定税率：一国居民公司支付给另一国居民的股息，可以在另一国征税。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国家，按照该国家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上述规定可以发现，股息的征税权在居民国，允许来源国对其居民支付的股息进行征税，但是规定了一档限制税率，即 10%。限制税率的意思是，来源国征税税率不得超过这一标准。但是如果来源国本国对于股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更加优惠，则适用来源国本国的规定。这体现了协定优先、优惠优先的原则。

需要注意的是，享受协定税率的前提是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除了“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限制税率条款中，都引入了“受益所有人”的概念，即取得上述所得的人在具有该所得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情况下，才能在来源国享受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否则将按国内法进

行征税。

“受益所有人”是指对所得和所得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人，一般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可以是个人、公司或其他任何团体。在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具体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项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对与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联系的股息的特殊规定：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上述征税权和协定税率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或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举例来说，假如中方企业从阿塞拜疆取得股息，并具备股息受益所有人身份，同时在阿塞拜疆也设立了常设机构，并且据以取得股息的股份构成常设机构的一部分，与之有实际联系，则阿塞拜疆有权按照营业利润条款或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规定，对上述股息进行征税，而不受股息条款的限制。

一方居民从另一方取得的股息进行再分配如何划分征税权：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是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举例来说，如果中方企业从阿塞拜疆取得利润或所得，其支付的股息无需缴纳阿塞拜疆税收，即使中方企业支付的股息全部或者部分来自于阿塞拜疆取得所得。但是，如果股息又分配给了阿塞拜疆，或者其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阿塞拜疆的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则阿塞拜疆仍有征税权。

5.1.4.6 利息

定义：“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需要注意的是，与利息相关的其他所得是否属于利息的范畴，应根据其性质区别对待。对于属于债券投资的所得，如发行债券的溢价和奖金构成利息，但债券持有者出售债券发生的盈亏不属于利息范畴；而对于与贷款业务相关并附属于债券的所得可认定为利息，对独立发生于债权方以外的，如单独收取的担保费，则一般不能认定为利息。

征税权和协定税率：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对照上述股息条款，基本与之类似。

对中央银行或完全由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贷款、担保或保险而支付的利息在来源国免税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包括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政府完全拥有的金融机构，所取得和受益所有的利息；由政府或政府完全拥有的金融机构担保的贷款获得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国家免税。“政府完全拥有的金融机构”一语在中国特别包括：中国国家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在阿塞拜疆特别包括：阿塞拜疆国家银行和阿塞拜疆国家石油基金会。

与常设机构有联系的利息的特殊规定：与“股息”类似。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以上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或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来源地的规定：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这是来源地规定的

原则，即以支付者的居民国作为利息的来源地。然而还有一个特例，如果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也就是说，如果利息与常设机构有联系并由其负担，则应以常设机构所在国为来源国。

关联交易中支付利息的规定：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换句话说，如果因为关联关系的存在而超额支付利息，则上述规定仅适用于没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超出部分不得享受优惠税率。下面的特许权使用费也有这一规定。

5.1.4.7 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的规定和股息、利息类似，特有的条款是有关“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因此，对于相似部分不再赘述解读。

定义：“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的版权，包括电影影片、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上述来看，特许权使用费包含三方面的内容：

(1) 因使用或有权使用专利、版权类知识产权而支付的报酬，这些知识产权包括各种形式的文学、艺术、科技等方面的权利，这些权利是否已经或者必须在规定的部门注册登记不是必要条件；

(2) 因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而支付的报酬，也就是设备租金；

(3) 为获得工业、商业、科学经验而支付的报酬，这些信息通常指专有技术。

5.1.4.8 财产收益

协定本身没有对财产收益进行定义，财产收益一般是指因财产所有权转移而取得的所得。

征税权：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不动产所得”条款中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这与不动产所得条款对征税权确定的原则一致，即来源国优先原则。

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这与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进行征税的原则相一致。

转让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这一点与海运和空运条款中关于国际运输的征税原则保持一致。

转让上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也就是说，转让股权的话，居民国拥有优先征税权。

5.1.4.9 独立个人劳务

本条主要明确了一方居民以独立身份到另一方从事劳务活动所取得所得的征税原则。

征税范围：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也就是在居民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也就是在来源国征税：

(1) 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2) 在有关历年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在实践中，能否正确区分独立个人劳务和非独立个人劳务，直接影响到征税权的确定和税款的征收，是税收协定执行的重要内容。

5.1.4.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征税权和征税范围：除适用协定关于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教师和研究人员、学生和实习人员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由此可见，征税权的划分原则为在该个人从事受雇活动的所在国征税。

虽有上述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也就是由居民国征税：

(1) 收款人在缔约国另一方有关财政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2) 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3)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需要强调的是，上述条件必须同时满足。

虽有上述规定，在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国征税。

5.1.4.11 董事费

征税权和征税范围：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也就是，由该董事所任职公司的居民国优先征税。

5.1.4.12 艺术家和运动员

征税权和征税范围：虽有独立个人劳务及非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也就是在从事活动所在国征税，不论其在该国停留多长时间。

虽有关于营业利润、独立个人劳务和非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这条规定针对的是报酬由经纪人、艺术公司、演出团体等他人代为收取的情况，来源国仍有征税权。

虽有上述规定，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这一项规定是为了促进中阿两国之间的文化交流。

5.1.4.13 退休金

征税范围：除适用政府服务相关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即居民国拥有征税权。

5.1.4.14 政府服务

本条适用于为政府提供受雇服务取得所得的情况。这是非独立个人劳务的特殊条款。

征税权：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即来源国征税。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即在居民国征税。

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即支付国

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即在居民国征税。

非独立个人劳务、董事费、艺术家和运动员、退休金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工资、薪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和退休金。

5.1.4.15 学生

征税范围：学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或接受教育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税。

5.1.4.16 其他所得

征税范围：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协定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不动产所得”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上述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营业利润或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5.1.5 税收抵免政策

税收抵免是指税务机关允许纳税人从合乎规定的支出中，以一定比率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以减轻其税负。税收抵免是指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企业来自国内外的所得一律汇总征税，但允许抵扣该居民企业在国外已纳或负担的税额，以避免国际重复征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过程中，其境外所得的税务处理往往涉及该类事项。

5.1.5.1 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1) 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中国居民企业在某一纳税年度中向阿塞拜疆缴纳或发生的所得税款可以申报抵免，抵免方式包括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两种。直接抵免：是指中国居民企业直接作为纳税人就其阿塞拜疆所得在阿塞拜疆缴纳的所得税额在中国应纳税额中抵免。间接抵免：是指阿塞拜疆居民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中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例如中国居民企业（母公司）的阿塞拜疆子公司在阿塞拜疆缴纳法人利润税后，将税后利润的一部分作为股息、红利分配给该母公司，子公司在阿塞拜疆就其应税所得实际缴纳的法人利润税税额乘以子公司分配给母公司的股息与子公司全部税后利润之比的部分即属于该母公司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额。中国居民企业不能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准确计算实际可抵免的阿塞拜疆所得税税额的，不应给予税收抵免。

（2）税收抵免适用的范围

根据税收抵免的类型不同，其适用的范围也存在差异。直接抵免主要适用于中国居民企业就来源于阿塞拜疆的营业利润所得在阿塞拜疆所缴纳的法人利润税，以及就来源于或发生于阿塞拜疆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在阿塞拜疆被源泉扣缴的所得税。间接抵免的适用范围为中国居民企业从其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相关规定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别（地区）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别（地区）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3）可予抵免源自阿塞拜疆所得税额的确认

可抵免阿塞拜疆所得税税额，是指中国居民企业来源于阿塞拜疆的所

得依照阿塞拜疆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4) 可抵免的源自阿塞拜疆所得税税额的基本条件

①中国居民企业来源于阿塞拜疆的所得依照阿塞拜疆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计算而缴纳的税额；

②缴纳的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而不拘泥于名称。在不同的国家，对于企业所得税的称呼有着不同的表述，如法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等。判定是否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主要看其是否是针对企业净所得征收的税额；

③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税收抵免旨在解决重复征税问题，仅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除另有饶让抵免或其他规定外）。

(5) 不应作为可抵免源自阿塞拜疆所得税税额的情形分析

①按照阿塞拜疆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属于阿塞拜疆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适用错误而且企业不应缴纳而错缴的税额，企业应向阿塞拜疆税务机关申请予以退还，而不应作为阿塞拜疆已缴税额向中国申请抵免；

②按照中阿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阿塞拜疆所得税税款。根据中国政府与阿塞拜疆政府签订的税收协定的规定不属于阿塞拜疆的应税项目，却被阿塞拜疆就其征收的法人利润税，对此，企业应向阿塞拜疆申请退还不应征收的税额；该项税额还应包括，企业在阿塞拜疆纳税时适用税率高于中阿税收协定限定税率所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③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④中国企业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阿塞拜疆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如果阿塞拜疆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规定不同形式和程度的税收优惠，并采取征收后由政府予以返还或补偿方式退还的已缴税额，对此，中国居民企业应从其境外所得可抵免税额中剔除该相应部分；

⑤按照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征中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是指，如果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做出对

某项境外所得给予免税优惠规定，企业取得免征中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的，该项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其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均应从计算境外所得税额抵免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和境外已纳税额中减除；

⑥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企业已在阿塞拜疆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所得税税款。如果中国税法规定就一项来自于阿塞拜疆所得的已纳所得税额仅作为费用从该项来源于阿塞拜疆所得额中扣除的，就该项所得及其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不应再纳入境外所得税额抵免计算。

5.1.5.2 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在中国，税收抵免办法如下：中国居民从阿塞拜疆取得的所得，按照协定规定在阿塞拜疆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税额。

在阿塞拜疆，税收抵免办法如下：阿塞拜疆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所得，按照中阿税收协定规定在中国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阿塞拜疆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阿塞拜疆法律和税收规定计算的税额。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一国国民在另一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另一国国民在相同情况下，特别是在居民身份相同的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一国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一国企业在另一国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另一国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一国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另一国居民。

除适用联属企业、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的相关规定外，一国企业支付给另一国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同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一样，在相同情况下予以扣除。同样，在确定该企业的应纳税财产时，应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将一国企业对于另一国居民的任何债务视同是对于该一国居民的债务一样予以扣除。

一国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另一国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一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一国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虽有上述规定，本条规定应适用于各种税收。

5.1.7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目前，世界各税收管辖区在执行税收协定时有多种不同的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审批制、备案制、扣缴义务人判定和自行享受。实行审批制的国家和地区中，部分实行先征税，经审批后退税，部分实行事先审批。实行备案制的国家和地区，由非居民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即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由扣缴义务人或支付人来判断非居民纳税人是否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并相应扣缴税款也是一种常见模式。自2017年7月1日起，在阿塞拜疆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所递交的申请表无需进行事前审批，纳税人仅需向税务机关提供《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进行审核。

税收协定可降低“走出去”企业境外经营税收负担，提高境外经营税收确定性，帮助企业维护自身合法税收权益。《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中国到国外投资的企业享受中国与投资目的地国家所签署的税收协定的前提，因此中国企业应在国内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中国企业可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21]，向主管其所得稅的县税务局申请开具。

中国企业持《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至阿塞拜疆税务机关申请享受协定待遇时，应提前主动咨询阿塞拜疆当地税务机关或税务师事务所。建议企业加强对中阿协定和阿塞拜疆国内法中关于享受协定待遇程序的相关规定的学习，及时跟进该国税收体系的变革，防范涉税风险。

5.2 中阿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21]来源：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95742/content.html>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是税收协定规定的重要争端解决方式。中阿税收协定第二十四条相互协商程序条款为两国主管当局之间的协商解决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中阿税收协定对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为：

(1)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尽管有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协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另一国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中阿税收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协定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法律依据

税收协定中的相互协商程序条款，应作为其最重要的法律依据之一。此外，为正确适用税收协定，避免双重征税，解决国际税收争议，维护中国居民（国民）的合法利益和国家税收权益，规范税务机关的相互协商工作，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22]作为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另《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

^[22]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46/n812318/c1080479/content.html>

告 2017 年第 6 号)^[23] 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适用于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同时适用于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本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不适用于涉及税收协定条款解释或者执行的相互协商程序。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根据中阿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阿塞拜疆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将案情提交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提请总局与阿塞拜疆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中阿税收协定的征税。

5.2.4 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4.1 受理业务范围

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1) 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2) 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3) 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4) 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5)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5.2.4.2 申请受理部门

负责申请人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省级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部门。申请人就缔约对方征收的非所得类税收提出相互协商申请的，

^[23]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2511651/n2511713/c2712540/content.html>

负责与该税收相同或相似的国内税收征收的省级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国内没有征收相同或相似税收的，省级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

申请人依规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且未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个人户籍所在地、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立地的省级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

5.2.4.3 申请时限和提交资料

申请人应在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行动首次通知之日起 3 年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人需要出示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本人身份证明，同时提交《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委托代理人还需要提供申请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申请证明。

5.2.4.4 受理相互协商申请的工作流程

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级以下主管税务机关。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级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补充材料后仍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级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省级税务机关拒绝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税务机关或国家税务总局提出异议申请（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省级税务机关收到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的材料，连同省级税务机关的意见和依据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收到省级税务机关上报的申请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申请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将情况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省级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2) 申请已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或申请人的申请明显缺乏事实

法律依据，或出现其他不具备相互协商条件情形的，不予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省级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3）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再按前两项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后，可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进一步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确保材料的真实与全面。对于紧急案件，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直接与申请人联系。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相互协商程序”条款是税收协定中的一项重要条款，其意义在于一国居民与另一国税务当局产生纳税争议后，一国居民可以寻求所在国政府的帮助，有效地解决跨国税务争议，维护自身权益。相互协商作为在国内法律救济手段之外解决税收争议的补充渠道，对于化解中国居民国际税务争议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居民应当特别关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中的相关规定，理解程序适用的范围、启动、效力等，并且能够积极合法地运用这一程序，从而有效解决跨国税收争议。需要注意：

（1）启动相互协商不以是否存在国内救济手段为条件，申请人应自行负责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其在缔约对方的国内救济权益；

（2）对于已经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案件，申请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相互协商进展情况，同时申请人有义务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相关资料；

（3）在相互协商过程中，申请人可以撤回相互协商申请，也可以拒绝接受相互协商结果，但申请人不得就相同或类似事项再次提出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接受相互协商结果的，该结果的执行不受其本国内法的时间限制。

5.2.6 仲裁条款

中国与阿塞拜疆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并未明确双方在遇到税收争议时，一方企业或个人申请仲裁的条款和程序。目前中国暂未引入国际税收仲裁机制。

5.3 中阿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中国投资者与阿塞拜疆税务当局一旦产生税收协定争议，可以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但由于协商机制可能使得各个程序阶段久拖不决，导致争议解决效率低下，对中国投资者产生更为不利的影响。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注重增强防范和避免中阿税收协定争议的能力，尽力避免在项目投资或者经营过程中产生与当地税务局之间的税务争议，强化税务风险管理。投资者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防范：

(1) 全面了解中阿税收协定及阿塞拜疆税法的具体规定

阿塞拜疆税收法规更新频繁，全面了解税收协定及其适用情形，及时了解阿塞拜疆税收法规的更新，既有助于投资者充分享受税收协定优惠，也有助于防范跨境税收风险。

(2) 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

投资者应着力完善企业和项目内部的风险控制机制，同时加强建设突发事件及风险应对机制，系统性防范和应对争议风险的发生。

(3) 与阿塞拜疆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投资者应与阿塞拜疆税务当局保持良好关系，就可能产生争议的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避免因沟通不畅产生不必要的误解。

(4) 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

投资者应在必要时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具体可以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塞拜疆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

(5) 寻求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

考虑到投资者自身专业知识、实操经验、税收信息可能存在局限，可以在必要时寻求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协助投资者作出更加专业的判断。

第六章 在阿塞拜疆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纳税人、税务代理人及其代表，以及税务机构的负责人要按照阿塞拜疆税法、阿塞拜疆行政过失法及其它阿塞拜疆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因此，了解税收风险，合理规避风险，是在阿塞拜疆进行投资必须关注的重点之一。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在阿塞拜疆进行投资，可通过下述形式：

- (1) 设立全资子公司；
- (2) 收购现存企业的股票；
- (3) 与阿塞拜疆居民企业和个人设立合资企业；
- (4) 签订合法投资协议。

由于阿塞拜疆政府推行“一站式注册”模式，在阿塞拜疆境内进行登记，仅须向税务部进行注册。如从事在电信通讯、航运和空运、保险及其他管制行业，须向对应部门额外取得特殊营业执照。例如，外资进入阿塞拜疆金融业，须向阿塞拜疆央行申请审批^[24]。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所有在阿塞拜疆登记的企业均应以阿塞拜疆马纳特为记账单位，并按照国家会计标准(NAS)编制财务报表，在此基础上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特定行业及超过一定标准的企业则须使用国际财务报告标准。

根据阿塞拜疆税法的要求，如果有会计账簿是以外国语言进行准备的，那么纳税人有义务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将这些账簿翻译成阿塞拜疆语。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收付实现制或权责发生制，一经选择，一年内不得变更。不论选择何种记账制度，纳税人都应完整记录一切与自身有关的经营

^[24]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wcm.files/upload/CMSydylgw/201902/201902010429030.pdf>

活动。阿塞拜疆的法律规定企业应使用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简称 IFRS) 的国家会计标准 (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但上市公司以及财务机构如银行、信用机构、保险公司等必须使用 IFRS。详情请参考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阿塞拜疆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企业在阿塞拜疆设立子公司，应考虑当地的税收优惠适用性及将款项汇出时产生的预提所得税影响（如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等），并进行纳税申报。子公司采用清算退出时，应充分考虑阿塞拜疆国内法的规定，以及相应的税务成本与风险，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财产税等税种的计算、申报和缴纳等。须注意，清算时人民币与马纳特不能直接结算和兑换。

6.2.2 在阿塞拜疆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企业在阿塞拜疆设立代表处或海外分公司，可能会被视为在阿塞拜疆构成常设机构或被视为税收居民企业，进而产生法人利润税、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等，在纳税申报时须引起重视。同时，分公司利润汇回中国时也需要考虑纳税申报时包含预提所得税，否则将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6.2.3 在阿塞拜疆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企业在阿塞拜疆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属于阿塞拜疆法人利润税的征税范围，应按不同收入性质适用不同预提税率，由付款方代为扣缴。

6.3 调查认定风险

6.3.1 一般反避税调查的风险

在阿塞拜疆投资的中国企业如果出现以下情况，那么其可能成为一般反避税调查的调查对象：

- (1) 滥用税收优惠;
- (2) 滥用税收协定;
- (3) 滥用组织结构;
- (4) 与避税地公司频繁的业务往来;
- (5)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其他商业安排。

首先，中国企业在行使投资控股的职能之外，应考虑从事实际的经营管理活动，以使控股公司具有实质的商业目的。境外投资的企业需要准备相应的资料证明其商业安排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其次，企业应当及时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自身行为，在可能产生的调查风险之前做好内部的调整工作。在经营管理的过程中不仅要注意行为的合规性，还要注意文件、档案和会计凭证的保管，为将来的资料提交义务做好准备。最后，为了减少一般反避税调查的风险，企业应更加准确地把握反避税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密切关注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有针对性地开展境外投资活动。

6.3.2 国内对关联交易和受控外国企业反避税调查的风险

“走出去”企业在开始关注和重视投资目的国阿塞拜疆的反避税政策的同时，也应该重视其海外投资安排可能面临的来自中国税务机关对关联交易和“受控外国企业（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反避税调查的风险。“走出去”企业进行境外投资如果不能按照功能、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原则去分割利润，在合法的前提下进行整体定价规划，将面临巨大的风险。对于“走出去”企业，了解中国与阿塞拜疆、或有关第三国等国家或地区的转让定价政策，以及如何对既有转让定价政策按照中国规定进行调整是企业境外投资转让定价风险管理工作的重点。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4.1 滥用税收协定的风险

滥用国际税收协定主要是指非协定缔约国的居民通过在税收协定缔约国设立中间公司等做法，获取其本不应享有的税收协定中的税收优惠的行

为。在实践中，滥用国际税收协定的具体方式一般为三种：

- (1) 建立直接导管公司（Direct Conduit Company）；
- (2) 脚踏石导管公司（Stepping Stone Conduit Company）；
- (3) 企业重组。

为避免协定滥用，各国在税收协定中往往引入反避税条款，如“受益所有人规定”和“目的测试”，企业也要避免滥用税收协定而导致税收风险。

进行境外投资的企业，尤其是采取间接投资构架的企业，在享受间接投资构架的税收利益的同时，也可能会被否定“受益所有人”资格，被认定为滥用税收协定，从而被税务机关不予批准享受税收协定规定的税收待遇，按照合理的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等，这对企业来讲无疑是巨大的税务风险。

6.4.2 未正确享受协定优惠多缴税款的风险

“走出去”企业对税收协定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依照来源国当地税法缴纳税款，忽视税收协定对自身合法权益的维护，可能存在多缴税款的税收风险。为维护中国税收权益，中国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规定，对未依据税收协定而多缴的境外所得税不得进行税收抵免。因此，符合条件的“走出去”企业应积极在阿塞拜疆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维护企业自身权益和国家税收权益。

6.4.3 未享受税收抵免（饶让）而重复征税的风险

通常，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如果“走出去”企业没有申请享受税收抵免，可能存在重复征税问题。同时，企业需留意税收饶让的有关规定，居住国政府对跨境纳税人在非居住国得到减免的那部分税额视同已经缴纳，不再按照本国规定的税率予以补征。目前，中阿税收协定中暂未包含税收饶让条款。

6.4.4 转让定价调整的风险

“走出去”企业取得跨国所得，会涉及到跨国所得在不同税收管辖权国家间的分配问题。目前各国税务当局都非常关注跨国公司转让定价税收管理，由此形成的国际共识是：跨国公司内部交易定价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如果违背这一原则而减少某国税收权益，该国税务当局就有权进行转让定价调查调整，被调查调整企业不仅面临较高的补税甚至罚款风险，而且税收信誉度也会有损失。因此，“走出去”企业应遵循关联交易定价并符合独立交易的原则，在防控转让定价调整风险方面，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树立国际税收意识，特别是在转让定价税收处理方面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这一国际惯例，因为这是降低转让定价税务风险和损失的根本所在；

(2) 提前向投资国阿塞拜疆税务当局咨询或通过其他有效途径咨询，以详细了解并把握阿塞拜疆转让定价方面的法律法规，从而做到在申报、资料准备等方面遵循该国转让定价的相关规定；

(3) 如果企业被列为转让定价的调查对象，应积极配合投资国阿塞拜疆税务当局的调查，提供充分的资料和举证，最大限度地争取投资国税务当局的认可；

(4) 如果企业被投资国阿塞拜疆税务当局进行了转让定价调查调整，应按照阿塞拜疆与中国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规定，及时向投资国阿塞拜疆税务当局和中国税务机关提起转让定价征税双边磋商，以通过双边税收磋商规避对企业的双重征税；

(5) 在投资国阿塞拜疆有预约定价规则的前提下，可考虑申请单边或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与投资国阿塞拜疆税务当局或中国税务机关事前约定相应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免除事后被调查调整的风险；

(6) 当遭遇到阿塞拜疆税务当局不公正的税收待遇及纠纷时，应积极主动地寻求中国税务机关的支持和帮助，以使中国税务机关能及时支持和帮助其解决境外企业面临的转让定价税务争议及纠纷。

6.5 其他风险

6.5.1 股权投资常见风险

中国企业在阿塞拜疆进行股权投资过程中，需要考虑下述常见问题：

(1) 交易前需要考虑的问题

交易前，企业需要首先确认和选择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财务目标的正确的投资对象，找到并分配正确的资源，并就交易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进行全方位的识别和评估，充分计划完成交易及并购后的整合步骤，以便充分利用目标公司现有各项优势来实现公司未来加速发展的战略目标。同时，企业需要考虑阿塞拜疆政府出于政治和行政安全方面的考虑不批准投资交易的风险。

(2) 复杂的项目管理问题

交易过程中，企业需要有效保证卖方或目标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提出的严格的保密要求，以防延迟或无法取得资料。考虑到目标公司位于阿塞拜疆，企业可能难以与目标公司管理层直接取得联络，因此企业应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密切关注、持续沟通。同时，与交易利益相关者的协调也至关重要，因其经常分散于世界各地，且可能对交易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交易过程中还可能遇到数据资料库的安排或卖方财务顾问流程复杂甚至低效、以及中国金融机构对重大交易提供融资前经常要求得到大量关键信息的问题，因此，为获得中国政府对购并交易的审批，企业必须准备详尽的报告和演示文稿，内容涵盖潜在交易所有重要方面。

(3) 尽职调查中的具体问题

① 财务

中国企业在尽职调查中需要：审阅和分析大量阿塞拜疆文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数据，以保证发现和关注与交易相关的主要问题，如收入的可持续性、对承诺的注释、或有负债及表外负债、根据财务和其他数据确认的业务趋势等；根据外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复杂的财务报表和常规存档文件还需要接受过严格培训的本土专家进行适当的解释和分析；审阅复杂的保险安排等。

②税务

不同的国外税收体制需要当地税务专家进行详细的分析，以评估潜在的税务负债风险并给出更合理的现金流模型假设，阿塞拜疆更是如此。此外，企业还需要遵守阿塞拜疆税务规定并理解阿塞拜疆税法的操作实务。其他税务风险在纳税申报风险章节 6.2 和调查认定风险章节 6.3 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4 中均有说明，这里不再赘述。

③信息技术

近年来，阿塞拜疆信息技术水平发展迅速。中国企业在尽职调查中，需要充分考量资本投入的充足性、信息技术项目管理能力及信息技术资源的分配。同时，信息技术系统与原公司或体系进行剥离并同买方体系进行整合可能存在风险，并可能对业务持续开展产生影响。因此，中国企业还需要统筹考虑为满足合并后报告的要求而进行整合的成本，以及将使用权转让给新的所有者而发生的潜在成本等。

④法律环境

出于中阿语言及文化差异、法律专业差别等原因，在某些情况下会使目标公司产生重大的表外或未披露的负债，中国企业在尽职调查中应着重关注。

⑤业务剥离

如果涉及业务剥离，中国企业还需要全面评估目标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剥离范围、预想的独立运作框架、为目标公司提供的过渡期服务协议及其成本构成，并识别目标业务与母公司的相互关联程度、以及其对母公司资源的依赖程度，了解由于业务剥离而产生的去规模化效应的潜在影响。

⑥原材料供应和生产能力

尽职调查中，中国企业还需要全面了解目标业务的原材料获取能力、保障程度、采购管理流程，现有原材料采购来源、渠道、主要供应商现状、目前原材料采购总量、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评估和量化目标业务与买方在并购后联合采购而带来的采购总量增加、渠道来源的多元化而获得的协同效应。

(4) 交易架构问题

①并购及持股架构

中国企业的经营策略、并购目标以及税务考虑将会影响到公司交易及持股架构的选择。并购交易应当能够促进收购方的公司战略，为将来可能的出售或上市计划提供灵活有效的税务空间，同时能使目标公司所获得收益的税务效率最大化。

②融资架构

由于中国境外收购项目通常可以得到最高 70% 的第三方贷款融资，得到税收抵减的交易结构可使借款的有效税后成本降低，从而增强目标公司的吸引力和投标的竞争。银行经常以贷款的税后利息为标准进行谈判，因此预提税款的分析对设计一个税收有效的融资结构非常重要。但需要注意的是，由于阿塞拜疆贷款利率高，目前中国企业一般不在阿塞拜疆商业银行举债。

6.5.2 投资后经营常见风险

中国企业在阿塞拜疆经营，还须考虑政治稳定性、社会治安、外国投资者政策、劳动力制约、经济金融风险等因素。

(1) 政治稳定与社会治安

阿塞拜疆由于资源丰富，长期以来被视为欧洲解除俄罗斯能源限制困境的关键国家，因此俄罗斯、美国对阿塞拜疆的争夺十分激烈。社会治安方面，目前阿塞拜疆社会、治安相对较好，恐怖事件极为少见，但针对国外企业的大规模盗窃事件时有发生，且破案率很低。建议中资企业在阿塞拜疆进行投资决策和开展生产经营时应充分考虑政治稳定和社会治安因素，加强风险防范。

(2) 阿塞拜疆地方法律法规

阿塞拜疆《外国投资保护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在阿塞拜疆享有基本权利包括通过在阿塞拜疆境内建立独资企业、合资企业、购买企业股份、债券、有价证券、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及其他财产权等方式进行投资活动，以及参与国有资产、地方自治机构资产的私有化。此外，为保证国内就业，阿塞拜疆政府强化外来劳务监管力度，2008 年第四季度以来实行

外来劳务配额制。建议中国企业进行投资时充分考虑阿塞拜疆投资及劳动法规规定，合理分配资源，作出有效投资决策。

（3）经济与金融

融资方面，阿塞拜疆贷款利率高，中国企业一般不在阿塞拜疆商业银行举债。中国的商业银行通常也不接受阿塞拜疆银行开具的信用证。如果中国企业希望和阿塞拜疆企业进行此类交易，建议先取得中国信保的担保。目前，在阿塞拜疆没有中资银行。中国商业银行也仅与阿塞拜疆国际银行有合作关系。

其他风险详情请参考 1.2.6 投资注意事项。

参 考 文 献

1. 《阿塞拜疆共和国税法》

http://www.taxes.gov.az/modul.php?name=qanun&cat=3&lang=_eng

2.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阿塞拜疆（2018年版）》

3. 《阿塞拜疆共和国外汇管理法》（1994年）

4. 《阿塞拜疆共和国中央银行法》（2004年）

附录一 阿塞拜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部门名称	地址	网址	联系方式
外交部	Shikhalı Gurbanov Str. 50, Baku	www.mfa.gov.az	电话: (+99412) 596 90 00 传真: (+99412) 596 90 01 邮箱: katiblik@mfa.gov.az
财政部	Samed Vurgun Str. 83, Baku	www.maliyye.gov.az	电话: +994 (12) 493-81-03 传真: +994 (12) 493-05-62 邮箱: office@maliyye.gov.az
经济部	U. Hajibekov Str. 84, Baku	www.economy.gov.az	电话 : +994(12) 4924110, 4902430 传真 : +994(12) 4925895, 4902404 邮箱: office@economy.gov.az
农业部	U. Hajibekov Str. 40, Baku	www.agro.gov.az	电话: 493-08-84; 493-37-45 邮箱: agry@azerin.com
交通部	Tbilisi Ave. 1054, Baku	www.mot.gov.az	电话: +994(12) 433-99-41 传真: +994(12) 433-99-42
国防部	Parliament Ave. 3, Baku	www.mod.gov.az	邮件: pressmd@mod.gov.az
生态自然资源部	B Aghayev Str. 100 (A), Baku	www.eco.gov.az	电话: +994(12) 4380481 传真: +994(12) 492 59 07

部门名称	地址	网址	联系方式
通讯和信息技术部	Zarifa Aliyeva Str. 77, Baku	www.mincom.gov.az	电话: +994(12) 498-58-38 传真: +994(12) 498-79-12, 498-80-19 邮箱: mincom@mincom.gov.az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S. Asgarova Str. 85, Baku	www.mlspp.gov.az	电话: +994(12) 596 50 36
青年和运动部	Olympia Str. 4, Baku	www.mys.gov.az	电话: +994(12) 4656442 传真: +994(12) 4656438 邮箱: mys@mys.gov.az
司法部	Inshaatchilar Ave. 1, Baku	www.justice.gov.az	电话: +994(12) 430-09-77 传真: +994(12) 430-09-81 邮箱: mincus@azdata.net
税务部	L. Landau 16, Baku	www.taxes.gov.az	电话: +994(12) 438-86-81 传真: +994(12) 438-55-87 邮箱: office@taxes.gov.az
内部事务部	Azerbaijan Ave. 7, Baku	www.mia.gov.az	电话: +994(12) 492 66 23 传真: +994(12) 492 45 90

附录二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下阿塞拜疆预提 所得税率一览表

利润接收国（地区）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一般企业	特定企业		
无税收协定	10	10	10	14
有税收协定：				
奥地利	15	5/10	10	5/10
白罗斯	15	15	10	10
比利时	15	5/10	10	5/10
波黑	10	10	0/10	10
保加利亚	8	8	0/7	5/10
加拿大	15	10	0/10	5/10
中国	10	10	10	10
克罗地亚	10	5	10	10
捷克共和国	8	8	5/10	10
丹麦	15	5	8	5/10
爱沙尼亚	10	5	10	10
芬兰	10	5	0/10	5/10
法国	10	10	10	5/10
格鲁吉亚	10	10	10	10
德国	15	5	10	5/10
希腊	8	8	8	8
匈牙利	8	8	0/8	8
伊朗	10	10	10	10
以色列	15	15	10	5/10
意大利	10	10	10	5/10
日本	15	15	10	10
哈萨克斯坦	10	10	10	10
韩国	7	7	10	5/10
科威特	10	5	7	10
拉脱维亚	10	5	10	5/10
立陶宛	10	5	10	10

利润接收国（地区）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一般企业	特定企业		
卢森堡	10	5	10	5/10
马其顿	8	8	0/8	8
马耳他	8	8	8	8
摩尔多瓦	15	8	10	10
黑山共和国	10	10	0/10	10
荷兰	10	5	0/10	5/10
挪威	15	10	10	10
巴基斯坦	10	10	10	10
波兰	10	10	10	10
卡塔尔	7	7	7	5
罗马尼亚	10	5	8	10
俄罗斯	10	10	10	10
圣马力诺	10	5	10	5/10
沙特阿拉伯	7	5	7	10
塞尔维亚	10	10	10	10
斯洛伐克	8	8	8	5/10
斯洛文尼亚	10	5	8	5/10
瑞典	15	5	5/10	5/10
瑞士	10	10	10	10
塔吉克斯坦	12	12	10	10
土耳其	10	10	10	10
乌克兰	10	10	7	5/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5	10	10	5/10
英国	10	10	10	10
乌兹别克斯坦	10	10	10	10
越南	15	5/10	10	5/10

编写人员：杨广萍 师恒玲 杨东梅 李颖蕙 刘 昕

审校人员：张诗曼 梅 林 陆琼华 李婷婷 陈彩婷 罗昭兵 李晓睿